

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2]200Z0562 号

容诚会计师
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2]200Z056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9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根据贵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本所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

现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向贵所回复如下：

问题 2：关于融资规模与收益测算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本次募投年产 35GW 直拉单晶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628,000.00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费、建筑工程费等工程费用及土地使用费、建设单位管理费、职工培训费、办公费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共 1,104,830.69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61,000.00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 3 月发布了提前赎回“天合转债”的提示性公告；（3）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109,416.14 万元，净利润 137,388.07 万元；根据公开资料，2019-2021 年，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3.01%、4.19%、4.16%；（4）本次募投项目拟增加 N 型单晶硅棒产能，生产的硅棒主要用于公司内部生产，为下一道工序硅片的生产加工所使用。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本次直拉单晶项目各项支出的具体构成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的比较情况、现有资金的主要安排、“天合转债”的提前赎回情况等，说明在持有大额货币资金的情况下本次融资的必要性；（2）结合资金缺口测算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非资本性支出情况，说明本次补流规模的合理性，是否超过融资规模的 30%；（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净利率高于现有销售净利率的原因，本次募投增加产能主要为自用却实现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本次直拉单晶项目各项支出的具体构成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的比较情况、现有资金的主要安排、“天合转债”的提前赎回情况等，说明在持有大额货币资金的情况下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1、本次直拉单晶项目各项支出的具体构成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年产 35GW 直拉单晶项目拟购置土地新建厂房进行建设，并根据生产需要，配套完善的项目区域公辅设施，购置安装生产设备、相应辅助配套设施设备等。

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N 型单晶硅棒 35GW。

本项目总投资 857,798.3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28,000.00 万元，剩余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项目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一	建设投资	766,204.94	89.32%	
1	工程费用	703,497.70	82.01%	591,205.3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383.71	5.17%	36,794.69
3	预备费	18,323.54	2.14%	-
二	铺底流动资金及其他	91,593.37	10.68%	-
三	合计	857,798.31	100.00%	628,000.00

本项目投资数额、构成以及测算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建设部共同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等现行相关设计标准、规定、规范。

本项目投资估算包括建设投资（具体又分为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及其他，投资构成合理。各项的明细测算如下：

（1）建设投资

建设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

①工程费用

工程费用分为设备购置费、建筑工程费，该部分拟使用募集资金 591,205.31 万元。

A、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主要包括购置单晶炉、自动流水线、检测设备、其它辅助设备及附属生产系统，以及进行设施安装等。相关价格估算采用询（报）价，或参照近期同类设备的订货价水平，同时参考近期有关工程经济信息价格资料及公司同类设备的实际采购单价进行估算。设备运杂费和设备安装调试费已包含在设备总价中。

经测算，项目所需的设备购置费总计 529,648.80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生产设备		
1	单晶炉	388,500.00
2	九刀截断机	4,984.00
3	单刀截断机	812.00
4	开方机	11,256.00
5	磨面滚园机	13,104.00
6	开方、磨面自动流水线	32,200.00
7	硅料自动清洗机	3,726.00
8	硅料破碎机	230.00
9	配套设备及其他	25,900.00
小计		480,712.00
2、检测设备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207.00
2	少子寿命测试仪	980.00
3	P-N 导电类型鉴别仪	40.00
4	电阻率测试仪	25.00
5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140.00
小计		1,392.00
3、办公及公辅设备		
1	办公电脑	175.00
2	下棒车	1,080.00
3	加料器	900.00
4	氮检漏仪	161.00
5	电瓶叉车	504.00
6	电动升降平台	252.00
7	电动托盘车	480.00
8	AGV 小车	6,720.00
9	氩气回收系统	35,000.00
小计		45,272.00
4、软件系统		
1	集控系统	1,750.00
2	其他	522.80

序号	名称	金额
小计		2,272.80
合计		529,648.80

B、工程费用-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新建车间、仓库及配套建筑并进行机电安装，建筑工程费包括厂房等房屋建筑工程费用、公用设施工程费用。其中，工程费用根据不同建筑单独估算，参考同类型建设项目并适当考虑建设当地造价水平进行估算。

经测算，项目所需的建筑工程费总计 173,848.90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万平方米)	建设单价 (元/平方米)	机电安装单价 (元/平方米)	投资额 (万元)
一	主体建筑				
(一)	一期厂房				
1	单晶厂房 1	10.00	2,000.00	1,900.00	39,000.00
2	单晶厂房 3	10.00	2,000.00	1,900.00	39,000.00
3	成品仓库 1	2.20	1,600.00	500.00	4,620.00
4	固废库	0.60	1,600.00	500.00	1,260.00
5	综合楼	0.64	1,600.00	600.00	1,408.00
6	化学品仓库	0.10	1,100.00	1,000.00	210.00
7	倒班楼	1.80	2,000.00	800.00	5,040.00
8	气罐区	-	-	-	1,700.00
9	废水站	-	-	-	2,700.00
10	220KV 变电站	-	-	-	6,000.00
11	110KV 变电站 1	-	-	-	2,600.00
(二)	二期厂房				
1	单晶厂房 2	13.60	2,000.00	1,900.00	53,040.00
2	成品仓库 2	1.80	1,600.00	500.00	3,780.00
3	固废库 2	0.40	1,600.00	500.00	840.00
4	倒班楼 2	1.20	2,000.00	800.00	3,360.00
5	110KV 变电站 2	-	-	-	2,600.00
小计		42.34	-	-	167,158.00
二	总图工程				
1	一期道路广场	15.00	250.00	-	3,749.23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万平方米)	建设单价 (元/平方米)	机电安装单价 (元/平方米)	投资额 (万元)
2	一期绿化	5.74	300.00	-	1,721.54
3	二期道路广场	2.21	250.00	-	551.27
4	二期绿化	2.23	300.00	-	668.86
小计		-	-	-	6,690.90
合计		-	-	-	173,848.90

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土地使用费、建设单位管理费、职工培训费、办公费等，合计 44,383.71 万元，该部分拟使用募集资金 36,794.69 万元，均用于资本性支出，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土地使用费	14,940.0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5,627.98
3	勘察设计费	10,552.47
4	工程监理费	5,674.24
合计		36,794.69

上述土地使用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均属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直接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建设投资，均为资本性支出。

A、土地使用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海省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参考当地周边地区相同条件地块的土地挂牌价格，预计该项目用地的土地购置金额为 14,940.00 万元，单价约 20 万元/亩。

B、管理费、勘察设计费、职工培训费、办公费等其他

除土地使用费外，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还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等。相关费用的估算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并结合当地和本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估算值为 29,443.71 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5,627.98
2	勘察设计费	10,552.47
3	临时设施费	869.24
4	工程监理费	7,034.98
5	工程保险费	2,110.49
6	联合试运转费	2,648.24
7	职工培训费、办公费等	600.30
合计		29,443.71

③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为 18,323.54 万元，取建设投资中除土地使用费以外的其他费用之和的 2.50%（土地使用费的确定性较高，因而不考虑预备费），预备费用在实际支出时予以资本化，因未来发生时存在不确定性，出于谨慎角度，将预备费用划入募投项目投资的非资本性支出，全部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者金融机构贷款投入，不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2）铺底流动资金及其他

①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及近年新建项目前期的实际运营情况和项目特点，估算该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80,593.37 万元，为非资本性支出，全部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者金融机构贷款投入，不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②其他

本项目建设拟向银行申请建设投资贷款 200,0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5.0%，项目建设期 2 年，第一年陆续借款 120,000.00 万元，第二年陆续借款 80,000.00 万元，建设期借款利息合计为 11,000.00 万元。

2、该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的比较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产能投资额与 2020 年至今同行业公司拉晶募投项目的对比如下：

序号	同行业公司名称	项目类型	每 GW 总投资额 (万元)	每 GW 设备投资额 (万元)
1	中环股份	50GW (G12) 太阳能级单晶硅材料智慧工厂项目	21,959.49	17,454.10
2	通威股份	15GW 单晶拉棒切方项目	29,369.06	20,642.33
3	京运通	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	23,113.60	19,495.30
4	上机数控	包头年产 8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	35,000.02	18,127.50
5	阿特斯	年产 10GW 拉棒项目	29,325.59	22,315.33
范围			21,959.49-35,000.02	17,454.10-22,315.33
均值			27,753.55	19,606.91
本次募投项目			24,508.52	15,132.82

由上表对比可知，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产能投资额介于同行业公司拉晶募投项目的区间范围内，并且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额略低于同行业公司拉晶募投项目的均值，主要因为本次募投项目采用 N 型技术路线，对应 N 型电池光电转换效率更高，并且采用薄片工艺，单位产能所需的硅棒产量更少，因而，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所需的单晶炉等核心设备的数量更少，设备购置费相比于同行业均值更低。

3、现有资金的主要安排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61.73 亿元，其中银行存款 91.70 亿元，其他货币资金 70.02 亿元，主要为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受限货币资金。

对于现有资金，公司拟主要用于：（1）公司营运资金需求；（2）本次再融资募投项目的自有/自筹资金投入；（3）本次再融资以外的其他环节先进产能的扩张；（4）银行贷款的周转与偿还。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近年来光伏行业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叠加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包括上游原材料预付款和下游销售的资金占款等。

（2）本次再融资募投项目的自有/自筹资金投入

公司年产 35GW 直拉单晶项目总投资 857,798.3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28,000.00 万元购置土地新建厂房、购置安装生产设备、相应辅助配套设施设备等资本性支出，剩余所需资金 22.98 亿元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用于项目实施费用、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

(3) 本次再融资以外的其他环节先进产能的扩张

2021 年以来，上游硅料、硅片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供给紧张，为保障发行人组件产品的稳定交付以及稳定组件产品的毛利率，发行人拟布局上游产能，对硅料、硅片等生产环节进行投资，发行人拟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工业硅、年产 15 万吨高纯多晶硅、年产 35GW 单晶硅(即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0GW 切片、年产 10GW 电池、年产 10GW 组件以及 15GW 组件辅材生产线。该等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扣除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预计未来投资金额仍将超百亿元。

(4) 银行贷款的周转与偿还

公司未来还可使用自有资金用于银行贷款的周转与偿还。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 91.65 亿元，长期借款 37.78 亿元。

综上所述，在考虑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后，公司现有资金不足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故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4、“天合转债”的提前赎回情况等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2339 号《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2.52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人民币 525,2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290.9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0,909.1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201Z0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期间，满足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50.40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65.52

元/股。根据 2021 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天合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天合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天合转债”全部赎回。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天合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并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期间发布了 12 次关于实施“天合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天合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 521,775,000 元“天合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赎回可转债数量为 5,217,750 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22,844,690.93 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

5、在持有大额货币资金的情况下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61.73 亿元，其中银行存款 91.70 亿元，其他货币资金 70.02 亿元，主要为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受限货币资金。

对于现有资金，公司拟主要用于：（1）公司营运资金需求；（2）本次再融资募投项目的自有/自筹资金投入；（3）本次再融资以外的其他环节先进产能的扩张；（4）银行贷款的周转与偿还。具体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2/一/（一）/3、现有资金的主要安排”。在考虑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后，公司现有资金不足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故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58,475.1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并减轻流动性压力，提升公司对研发和创新的资金支持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财务灵活性，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同行业公司如隆基绿能、东方日升、晶澳科技、晶科能源在报告期末均保持了较高规模的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占总资产的平均比例为 25.11%，

公司的比例为 **19.23%**，低于同行业均值；同时上述同行业公司近年来也进行了再融资，进行硅片、电池、组件等主营业务领域的产能扩张。

综上所述，本次直拉单晶项目各项支出的具体构成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情况测算合理；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额略低于同行业公司拉晶募投项目的均值，主要因为采用先进工艺技术，降低了单位产能的设备投资额；公司现有资金主要用于营运资金和先进产能扩建以及银行贷款的周转与偿还，在考虑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后，公司现有资金不足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故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天合转债”触发强赎条件而提前赎回；在持有大额货币资金的情况下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将有效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相匹配。

（二）结合资金缺口测算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非资本性支出情况，说明本次补流规模的合理性，是否超过融资规模的 30%

1、资金缺口测算情况

（1）测算依据

公司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收入增长情况、未来产能规划以及未来随着在建的电池、组件项目达产的情况，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进行估算。假设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关系等因素，估算 2022-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估算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计算公式如下：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24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21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经营性流动资产金额-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

经营性流动资产金额=应收账款金额+存货金额+应收票据金额（含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金额

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应付账款金额+应付票据金额+预收账款金额

(2) 测算过程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51.20% 和 86.15%，根据 2021 年年报披露，公司 2021 年组件出货量为 24.8GW，预计 2022 年出货量达到 43GW，增长率为 73.39%，考虑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增速以及未来产能规划，假设公司 2022-202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70.00%、50.00% 和 40.00%（仅为示意性测算，不构成业绩承诺）。

假设公司 2022-2024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选取 2019-2021 年为基期，公司 2022-2024 年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各年估算营业收入×（2019-2021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均值占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均值的比重）。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基期	占 2019-2021 年营收均值 的比例	预测期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4,448,039.01		7,561,666.32	11,342,499.48	15,879,499.27
应收账款	817,010.70	17.55%	1,327,074.97	1,990,612.46	2,786,857.44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 合同资产	366,756.37	7.30%	552,335.46	828,503.19	1,159,904.46
预付款项	210,171.47	3.96%	299,748.87	449,623.31	629,472.64
存货	1,275,354.47	26.22%	1,982,643.79	2,973,965.68	4,163,551.9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2,669,293.01		4,161,803.09	6,242,704.64	8,739,786.49
应付票据	1,136,473.93	26.44%	1,999,564.01	2,999,346.01	4,199,084.41
应付账款	734,364.63	17.70%	1,338,428.69	2,007,643.03	2,810,700.25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204,197.75	5.13%	387,964.14	581,946.22	814,724.7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2,075,036.31		3,725,956.84	5,588,935.26	7,824,509.36
营运资金占用③=①-②	594,256.70		435,846.25	653,769.38	915,277.13
基期营运资金占用④			594,256.70	435,846.25	653,769.38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⑤=③-④			-158,410.45	217,923.13	261,507.75

以 2024 年末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 915,277.13 万元，减去 2021 年末实际流动资金占用额 594,256.70 万元，测算得出公司 2022-2024 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规模为 321,020.43 万元，此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91.65

亿元，其中有 8.91 亿元为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 月到期的流动资金贷款。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 25.85 亿元，小于公司 2022-2024 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规模 32.10 亿元和即将到期偿还的流动资金贷款金额 8.91 亿元的合计值。

综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将有效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相匹配。

2、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非资本性支出情况

(1) 年产 35GW 直拉单晶项目

年产 35GW 直拉单晶项目中的非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比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一	建设投资	766,204.94	89.32%		
1	工程费用	703,497.70	82.01%	是	591,205.3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383.71	5.17%		
2.1	土地使用费等	43,783.41	5.10%	是	36,794.69
2.2	职工培训费、办公费等	600.30	0.07%	否	-
3	预备费	18,323.54	2.14%	否	-
二	铺底流动资金及其他	91,593.37	10.68%	否	-
三	合计	857,798.31	100.00%		628,000.00

由上表可知，其中年产 35GW 直拉单晶项目“建设投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职工培训费、办公费等，“建设投资-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及其他”为非资本性支出，均未使用募集资金，即年产 35GW 直拉单晶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均为资本性支出。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58,475.14 万元均为非资本性支出。

3、本次补流规模的合理性，是否超过融资规模的 30%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为 258,475.14 万元，除此之外，其余募投项目，也即年产 35GW 直拉单晶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均为资本性支出。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16%，未超过融资规模的 30%。结合资金缺口测算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该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规模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净利率高于现有销售净利率的原因，本次募投增加产能主要为自用却实现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净利率高于现有销售净利率的原因

公司现有业务涉及电池、组件，最终销售产品主要为光伏组件，报告期各期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3.01%、4.19%、4.16%和 **3.93%**。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毛利率为 18.03%，介于同行业公司拉晶项目的毛利率区间范围内，并且不高于同行业公司拉晶募投项目毛利率的均值，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具体详见本审核问询函答复之“问题 2/（三）/2/（2）/①募投项目毛利率的对比”。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净利率为 12.45%，略高于同行业公司拉晶项目的净利率均值，主要因为：（1）本次募投项目采用 N 型技术路线，对应 N 型电池光电转换效率更高，销售端相比 P 型产品存在溢价，并且采用薄片工艺，使得单位产能的设备投资额更低，单位产能的相应期间折旧金额更小；（2）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主要供发行人内部使用，项目公司的组织架构较为简单，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较低，且产品可就近用于当地青海产业园的 N 型电池项目，销售费用率较低；（3）该项目设立在青海省，适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税率较低。因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净利率高于现有销售净利率，与同行业拉晶募投项目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2、本次募投增加产能主要为自用却实现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拟在青海省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年产 35GW 直拉单晶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天合光能（青海）晶硅有限公司，募投项目新增的 N 型硅棒产能拟 100%自用。在以项目为基准测算项目经济效益时，本次募投增加产能将增加募投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系参考市场价格所确认的营业收入，未对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自用或外销比例做区分。

在考虑本次募投项目对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影响时，由于本次募投增加产能拟为 100%自用，因而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但因自用能够减少硅棒的对外采购，进而形成生产成本的节约，所以该项目对合并报表净利润的贡献与以此项目为基础测算的净利润水平相等，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也不存在差异。

3、相关收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1）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测算依据

本项目拟购置土地新建厂房进行建设，并根据生产需要，配套完善的项目区域公辅设施，购置安装生产设备、相应辅助配套设施设备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N 型单晶硅棒 35GW。本项目总投资 857,798.3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28,000.00 万元，剩余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

本项目效益预测合理、谨慎。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光伏行业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 12 年，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0 年，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 20GW 于 T+2 年投产，二期 15GW 于 T+3 年投产，合计 35GW 产能于第 4 年达产。

本项目效益测算中，销售收入系按照产量×预计市场公允价格得出，再扣减外购原材料成本、折旧摊销等生产和相关税费后得出项目净利润。该测算以项目为基础，未对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自用或外销做区分，均系参考市场价格测算项目经济效益，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2 年	T+3	T+4~T+12 年达产均值
营业收入	714,657.43	1,232,010.51	1,109,416.14
营业成本	604,602.25	1,013,530.65	910,114.95

项目	T+2 年	T+3	T+4~T+12 年达产均值
税金及附加	214.40	369.60	4,652.93
销售费用	5,717.26	9,856.08	8,875.33
管理费用	6,069.29	11,368.05	11,379.08
研发费用	7,146.57	12,320.11	11,094.16
财务费用	-	10,000.00	1,666.67
利润总额	90,907.66	174,566.01	161,633.02
所得税	13,636.15	26,184.90	24,244.95
净利润	77,271.51	148,381.11	137,388.07

①营业收入测算

该项目产品为硅棒，主要应用于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营业收入=产量×产品单价，产量按照每台单晶炉的年产硅棒公斤数和单晶炉的数量测算，产品销售价格参考募投测算时点的市场价格，并结合 PVInfoLink 等第三方机构的预测对未来趋势进行谨慎预测，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 12 年，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0 年，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 20GW 于 T+2 年投产，二期 15GW 于 T+3 年投产，合计 35GW 产能于第 4 年达产，具体如下：

项目	T+2 年	T+3	T+4~T+12 年达产均值
营业收入（万元）	714,657.43	1,232,010.51	1,109,416.14
单价（元/千克）	224.96	186.15	149.67
产量（吨）	31,768.20	66,183.75	74,125.80

②营业成本测算

该项目的营业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

A、原材料成本：通过单位材料成本和材料采购量来测算原材料成本。单位材料成本通过分析历史期间材料价格波动并预测未来价格走势后综合确定。该项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多晶硅，其中多晶硅的价格参考可研报告编制时点的市场价格，并结合 PVInfoLink 等第三方机构的预测价格、市场供需情况等对未来采购价格进行预测，预测以后年度硅料的采购价格逐年下降；其他原材料包括坩埚、石墨、氩气等，其采购价格参考可研报告编制时点的市场价格，考虑随着生产工艺的进步，新工艺的运用降低材料单耗，预测以后年度各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逐

年下降。

B、直接人工：按照公司实际情况预计生产制造中直接人工的平均薪酬。

C、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及摊销、燃料动力费、修理费、其他制造费用等。

a、折旧及摊销：本建设项目使用年限平均法。折旧和摊销的系数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摊销年限（年）	净残值率
土地购置费	年限平均法	50	0%
软件	年限平均法	5	0%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b、燃料动力费：主要包括水和电，按照估算消耗量，结合国内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和价格的变化趋势确定。

c、修理费、其他制造费用：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1.0%估算，其他制造费用按照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金额的 0.5%估算。

③税金及附加测算

增值税税率为 1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5%计取。

④期间费用测算

A、销售费用：参考测算时点发行人最近三年销售费用明细构成，考虑硅棒仅作为公司内部生产过程中的中间环节并可就近用于当地产业园的切片和 N 型电池项目，所需销售费用金额较小，预估销售费用率为 0.80%。

B、管理费用：考虑硅棒仅作为公司内部生产过程中的中间环节且硅棒环节自动化程序较高，管理费用为管理人员工资，再加上除管理人员工资外的其他管理费用（预估其他管理费用率为 0.50%）。

C、研发费用：参考测算时点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率均值，预估研发费用率为 1.00%。

D、财务费用：为银行贷款利息，参考发行人历史期间银行贷款情况，预估银行贷款年利率为 5.00%。

⑤所得税测算

该项目设立在青海省，适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⑥项目效益总体情况

本项目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达产期内平均
营业收入（不含税）	1,109,416.14
净利润	137,388.07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4.60%（税后）
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	4.89 年（税后）

（2）考虑自用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 N 型硅棒产能拟 100%自用，考虑自用后因内部销售收入在合并口径会进行抵消，因而本项目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但自用能够减少硅棒的对外采购，进而形成生产成本的节约，原本由外部硅棒供应商享有的净利润将留存在上市公司主体内，所以该项目对合并报表净利润的贡献与以此项目为基础测算的净利润水平相等。

对于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均为基于现金流流入和流出进行的测算，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自用视同为上市公司对外采购硅棒的现金流节约，所以自用或外销并不影响项目现金流，故考虑自用后，本次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未发生变化。

考虑自用后，本项目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达产期内平均
生产成本节约金额	137,388.07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4.60%（税后）

项目	达产期内平均
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	4.89 年（税后）

（3）募投项目关键指标的同行业对比

①募投项目毛利率的对比

在以项目为基准，未对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自用或外销比例做区分（自用或外销均参照市场价格确认相应销售收入）测算项目经济效益时，本次募投增加产能将增加募投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对应的毛利率情况与 2020 年至今同行业公司拉晶募投项目的对比如下：

序号	同行业公司名称	项目类型	达产后年均毛利率
1	中环股份	50GW（G12）太阳能级单晶硅材料智慧工厂项目	21.74%
2	通威股份	15GW 单晶拉棒切方项目	18.03%
3	京运通	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	19.53%
4	上机数控	包头年产 8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	17.93%
5	阿特斯	年产 10GW 拉棒项目	未披露
范围			17.93%-21.74%
均值			19.31%
本次募投项目			18.03%

由上表对比可知，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介于同行业公司拉晶项目的毛利率区间范围内，并且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平均毛利率不高于同行业公司拉晶募投项目毛利率的均值。

②内部收益率和回收期对比

本次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和回收期情况与 2020 年至今同行业公司拉晶募投项目的对比如下：

序号	同行业公司名称	项目类型	内部收益率（税后）	回收期（税后）
1	中环股份	50GW（G12）太阳能级单晶硅材料智慧工厂项目	38.44%	4.21
2	通威股份	15GW 单晶拉棒切方项目	17.76%	5.97
3	京运通	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	17.01%	7.01
4	上机数控	包头年产 8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	14.31%	7.62

序号	同行业公司名称	项目类型	内部收益率（税后）	回收期（税后）
5	阿特斯	年产 10GW 拉棒项目	31.84%	4.29
范围			14.31%-38.44%	4.21-7.62
均值			23.87%	5.82
本次募投项目			24.60%	4.89

由上表对比可知，本次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和回收期介于同行业拉晶募投项目的区间范围内，其中本次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和回收期优于同行业拉晶募投项目的均值，主要因为：（1）本次募投项目采用 N 型技术路线，对应 N 型电池光电转换效率更高，销售端相比 P 型产品存在溢价，并且采用薄片工艺，使得单位产能的设备投资额更低，单位产能的相应期间折旧金额更小；（2）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主要供发行人内部使用，项目公司的组织架构较为简单，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较低，且产品可就近用于当地产业园的切片和 N 型电池项目，销售费用率较低；（3）该项目设立在青海省，适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税率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进行本次募投项目收益测算时，对原材料采购价格、期间费用、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了合理预估，综合考虑了相关产品的毛利率趋势和未来市场预测水平，并且相关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拉晶募投项目无重大差异，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四）关于年产 35GW 直拉单晶项目的折旧和摊销影响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构成情况，以及发行人现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相关资产的折旧方法，对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投项目达产后情况	
达产后固定资产折旧	49,372.58
达产后无形资产摊销	4,056.00
达产后折旧和摊销合计	53,428.58
达产后募投项目 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15,061.60
达产后折旧和摊销金额/EBITDA	24.84%

项目	金额
募投项目达产后情况	
公司 2021 年情况	
固定资产折旧	121,573.02
无形资产摊销	4,873.40
折旧和摊销合计	126,446.43
EBITDA	383,112.69
折旧和摊销金额/EBITDA	33.01%

由上表可知，募投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每年增加的折旧和摊销金额为 53,428.58 万元，新增 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金额为 215,061.60 万元，达产后折旧和摊销金额占 EBITDA 的比例为 24.84%，而公司 2021 年度固定折旧和摊销金额占 EBITDA 的比例为 33.01%，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使得公司折旧和摊销金额占 EBITDA 的比例提升，新增折旧和摊销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本次直拉单晶项目的可研报告，查阅募集资金投资明细及效益测算情况；计算本次直拉单晶项目的单位产能投资额，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进行比较，针对差异情况进行分析；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现有资金的主要安排，了解公司在持有大额货币资金的情况下本次融资的必要性；查询“天合转债”的提前赎回的相关公告信息；

2、取得并查阅本次补流缺口的测算明细表，查阅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非资本性支出情况，计算补流的金额及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净利率高于现有销售净利率的原因、本次募投增加产能主要为自用却实现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将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收益指标与同行业拉晶项目进行对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1）本次直拉单晶项目各项支出的具体构成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情况测算合理；（2）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额略低于同行业公司拉晶募投项目的均值，主要因为采用先进工艺技术，降低了单位产能的设备投资额；（3）公司现有资金主要用于营运资金和先进产能扩建以及银行贷款的周转与偿还，在考虑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后，公司现有资金不足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故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4）“天合转债”触发强赎条件而提前赎回；（5）在持有大额货币资金的情况下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将有效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相匹配；

2、（1）除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外，年产 35GW 直拉单晶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均为资本性支出；（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将有效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相匹配；

3、（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净利率与同行业拉晶募投项目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高于现有销售净利率，具有合理性；（2）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 N 型硅棒产能拟 100%自用，因而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但因自用能够减少硅棒的对外采购，进而形成生产成本的节约；（3）发行人在进行本次募投项目收益测算时，对原材料采购价格、期间费用、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了合理预估，综合考虑了相关产品的毛利率趋势和未来市场预测水平，并且相关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拉晶募投项目无重大差异，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4、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使得公司折旧和摊销金额占 EBITDA 的比例提升，新增折旧和摊销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关于前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1）首发募投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共 231,006.26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21,587.17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3 日公告拟将首发项目节余资金 2,024.8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中的宿迁（三期）年产 8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拟募集资金 100,500.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8,550.06 万元，使用比例显著低于其他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将首发项目节余资金 2,024.86 万元用于永久补流前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中宿迁（三期）年产 8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比例较低的原因，目前的投入进展及后续使用安排，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事项。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将首发项目节余资金 2,024.86 万元用于永久补流前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发行人将首发项目节余资金 2,024.86 万元用于永久补流前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31,232,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21,169,379.4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10,062,620.52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到位，具体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201Z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和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024.8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A)	实际投资金额 (B)	二者差额 (C=A-B)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D)
1	铜川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天兴250MWp光伏发电项目	铜川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天兴250MWp光伏发电项目	52,500.00	52,500.00	52,518.09	-18.09	1.13
2	年产3GW高效单晶切半组件项目	年产3GW高效单晶切半组件项目	68,175.80	42,175.32	42,346.79	-171.47	0.13
3	研发及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及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3,689.17	14,743.77	12,779.43	1,964.34	2,023.61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35,635.03	121,587.17	122,030.70	-443.53	-
合计			300,000.00	231,006.26	229,675.01	-	2,024.86

注：部分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1	铜川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天兴250MWp光伏发电项目	铜川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天兴250MWp光伏发电项目	52,500.00	-
2	年产3GW高效单晶切半组件项目	年产3GW高效单晶切半组件项目	68,175.80	7,642.00
3	研发及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及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3,689.17	4,613.77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35,635.03	135,635.03
合计			300,000.00	147,890.80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设计时，拟以本次科创板上市所募集资金中的135,635.03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为45.21%，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如下：

(1) 改善资本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公司首发上市前主要依靠银行借款满足其资本化投入和日常经营活动的流动性需要，并且预计上市后，公司在资本化投入方面还将有较大需求。首发申报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大，且各期财务费用率高于行业内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首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减少利息支出。

(2) 持续研发投入，保持竞争优势：公司所处的光伏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需要大量资金支持。随着光伏发电实现“平价上网”，光伏行业将更加市

场化，保持技术优势将是各大光伏厂商在竞争中掌握主动的关键。为了持续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品牌优势，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研发投入。除首发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研发项目外，公司亦有较多研发项目在同时推进，预计上市后，公司将会在研发上保持较高投入，首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公司研发活动的开展提供有利的资金支持，保证公司各研发项目的顺利推进。

（3）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在保持光伏组件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加大光伏系统等业务板块的投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较多资金支持。首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对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起到积极作用。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铜川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天兴 250MWp 光伏发电项目、年产 3GW 高效单晶切半组件项目和研发及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均严格按照首发募集资金的规划进行使用，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合计为 12,255.77 万元，占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合计为 4.09%，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和占比均较低。

2、发行人将首发项目节余资金 2,024.86 万元用于永久补流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首发项目节余资金 2,024.86 万元用于永久补流，永久补流的资金占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0.67%，永久补流后的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为 149,915.66 万元，占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49.97%，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首发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首发项目节余资金 2,024.86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

3、首发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

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自首发上市以来，首发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迅速提升，2020年和2021年的营业收入增速分别为26.14%和51.20%，归母净利润增速分别为91.90%和46.77%，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实现了良好的效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首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项目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和占比均较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将首发项目节余资金2,024.86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符合《招股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发行人自上市以来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迅速提升，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实现了良好的效益。

（二）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中宿迁（三期）年产8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比例较低的原因，目前的投入进展及后续使用安排，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事项

1、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中宿迁（三期）年产8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比例较低的原因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中宿迁（三期）年产8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比例较低，主要因为公司结合N型电池技术路线发展和设备的成熟度，考虑经济性后，于2022年开始该项目的大规模投资建设。

2022年为N型TOPCon电池技术产业化元年，技术成熟度和设备成熟度进一步提升。2022年3月，公司自主研发的210mm×210mm高效i-TOPCon电池，经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第三方测试认证，最高电池效率达到25.5%，创造了大面积产业化N型单晶硅i-TOPCon电池效率新的世界纪录，新建210mm大尺寸TOPCon中试线，电池量产平均效率突破24.7%，实验批次效率超过25%，为下一代大尺寸i-TOPCon电池大规模扩产提供技术基础；并且TOPCon可以兼容

PERC 产线设备和工艺，可以很好的运用其技术积累、人才储备和设备成熟的优势，TOPCon 投资成本相较于其他 N 型电池技术更具有经济性，大规模量产的产业生态环境已基本具备。考虑经济性后，公司决定于 2022 年开始该项目的大规模投资建设。

此外，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该项目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开始工程施工和设备采购，募集资金使用比例较低。

2、目前的投入进展及后续使用安排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9,435.3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1,064.63 万元。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取得施工许可相关资质，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将随着项目的实施进度按照募投项目的规划有序使用募集资金，剩余募集资金预计可于 2022 年末基本使用完毕，具体规划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预计使用用途	剩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2022 年第四季度使用金额
1	设备购置	4.36	4.36
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75	1.75
合计		6.11	6.11

3、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事项

宿迁（三期）年产 8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障该项目按照计划实施：

（1）该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该电池项目拟采用 N 型 TOPCon 技术路线，并由公司电池研发相关的核心技术人员牵头以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在该技术的产产品效率及良率实现行业领先，实验室最高效率达到 25.5%，电池量产平均效率突破 24.7%，具备产业化的技术基础。

（2）该项目具有产业化基础：公司已在宿迁完成 500MW 中试项目的建设和试运行，同时通过工艺配方及网版设计的优化，已实现多个重要客户端的应用，如国家技术领跑者项目等，圆满完成江苏省科技厅重大成果转化项目“高性能低

成本 N 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双玻组件研发及产业化”并通过验收；公司生产的 N 型组件销往中国市场以及澳大利亚、日本等海外市场，得到客户的好评，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基础。

（3）该项目作为公司 GW 级别的大规模量产 N 型电池的项目，具有先行示范的作用，公司已将该项目列入年度核心建设项目，由公司电池组件制造负责人亲自牵头，统筹和协调整体资源，推进项目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机电安装、爬坡运营等各阶段工作，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取得施工许可相关资质，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中宿迁（三期）年产 8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比例较低，主要因为公司结合 N 型电池技术路线发展和设备的成熟度，考虑经济性后，于 2022 年开始该项目的大规模投资建设；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将随着项目的实施进度按照募投项目的规划有序使用募集资金，剩余募集资金预计可于 2022 年末基本使用完毕；该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产业化基础，为公司重点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前募资金鉴证报告中关于首发项目的表述，查阅公司公告的结项报告，以及相关的决策文件；

2、查阅宿迁（三期）年产 8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后续资金使用计划，以及保障实施的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1）发行人首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项目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和占比均较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将首发项目节余资金 2,024.86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

（2）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符合《招股说明书》中约定的

用途，发行人自上市以来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迅速提升，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实现了良好的效益；

2、（1）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中宿迁（三期）年产 8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比例较低，主要因为公司结合 N 型电池技术路线发展和设备的成熟度，考虑经济性后，于 2022 年开始该项目的大规模投资建设；（2）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将随着项目的实施进度按照募投项目的规划有序使用募集资金，剩余募集资金预计可于 2022 年末基本使用完毕；（3）该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产业化基础，为公司重点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 4：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将对电站项目公司 Lone Star Holdco 1 LLC 和 Lone Star Holdco 2 LLC 的投资，对北京中美绿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2）发行人将对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一代先进电池技术企业、4 家合营企业、7 家联营企业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投资目的、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上述被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密切相关，发行人对上述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2）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投资目的、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上述被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密切相关，发行人对上述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

题述企业的投资目的、主营业务及投资时点概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目的	主营业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时点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出资时点是否为董事会六个月内
1	Lone Star Holdco 1 LLC、Lone Star Holdco 2 LLC	持有其优先股，无参与运营的权利，为获取财务回报持有股权	电站运营	1,892.26	优先股投资	2021年7月	是	否
2	北京中美绿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获取财务回报	股权投资	8,590.80	4.39%	2019年	是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目的	主营业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时点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出资时点是否为董事会六个月内
3	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获取财务回报	股权投资	1,300.00	11.93%	2020年及2021年1月	是	否
4	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	在光伏电站的系统部件光伏逆变器方面储备上游原料和技术	氮化镓材料的研发生产	1,000.00	1.55%	2019年4月	是	否
5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相关原料的稳定供应	光伏焊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294.95	1.44%	2020年6月	否	否
6	新一代先进电池技术企业(即“牛津光伏”)	获取下一代光伏电池技术	钙钛矿电池的研发生产	49,131.63	预付投资款(注)	2021年9月	否	否
7	Projekt28 GmbH&Co.KG	合营企业,主要目的为拓展公司光伏产品主业,系以获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电站开发项目公司	2.18	50%	2018年9月	否	否
8	Greenrock Trina GmbH			204.03	50%	2018年4月	否	否
9	EPC17 GmbH			118.49	50%	2018年6月	否	否
10	国华合创(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主要产品为光伏组件重要原材料,系以获取原料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电站项目合作开发参股公司	815.69	50%	2021年4月、12月	否	其中1,000万元于2021年12月24日后出资
11	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高纯晶硅的生产销售	104,092.99	20%	2021年4月至12月	否	否
12	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参股公司	100,223.80	35%	2021年1月至12月	否	否
13	四川永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硅棒的生产销售	63,226.62	35%	2021年1月、3月、10月;2022年2月	否	其中21,000万元于2021年12月24日后出资
14	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主要业务与公司光伏电站建设及智慧能源业务相关,系以获取技术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能源互联网技术服务、产品开发	3,395.99	14.63%	2016年10月	否	否
16	深圳量子力能源互联网有限公司			2,123.04	20%	2018年3月	否	否
17	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为稳定获取储能电池及系统,系以获取原料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锂电池及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5,935.88	24.99%	2019年6月至2021年9月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目的	主营业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时点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出资时点是否为董事会六个月内
18	常州港华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为进一步发展分布式能源业务和光伏电站业务,系以获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分布式能源项目、新能源电站建设、经营等	922.48	30%	2019年11月及2020年4月	否	否

注：公司于2021年8-9月期间，借款给牛津光伏5,000万英镑；2022年初，双方同意将该5,000万英镑变为可转债，未来可转换为公司持有的牛津光伏股权。

上述对外投资具体论述如下：

1、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

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湛半导体”）主营业务为第三代半导体关键材料氮化镓（GaN）外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硅基、蓝宝石基和碳化硅基氮化镓外延片产品。氮化镓功率半导体具有转换效率高、能量损耗小等优势，可以应用于新型光伏逆变器的生产。光伏逆变器为光伏电站系统中重要的系统平衡（BOS）之一，可以将光伏组件产生的可变直流电压转换为市电频率交流电，从而反馈回商用输电系统或供离网的电网使用。应用氮化镓材料的光伏逆变器可以实现更高的电力转化效率，降低无源元件的故障率并减小封装和安装成本，是微型光伏逆变器发展的方向之一。公司对晶湛半导体的投资系对光伏逆变器相关材料进行布局，增强公司对光伏电站相关系统部件的技术把握能力，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相关。

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笔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但该笔投资出资时点为2019年4月，不属于“审议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该笔投资的出资金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归母净资产比例为0.04%，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公司对晶湛半导体的投资不构成最近一末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2、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266.SZ，以下简称“宇邦新材”）

主营业务为光伏焊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光伏焊带产品主要的供应商之一。光伏焊带是光伏组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电气连接部件，应用于光伏电池片的串联或并联，发挥导电聚电的重要作用，以提升光伏组件的输出电压和功率。光伏焊带是光伏组件焊接过程中的重要材料，其品质优劣直接影响光伏组件电流的收集效率，对光伏组件功率和光伏发电系统效率的影响较大。

宇邦新材为公司光伏焊带供应商之一，为稳定光伏组件上游原材料供应，进一步加强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与联系，公司于2020年6月出资参股宇邦新材，出资时点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六个月之前。报告期内，公司向宇邦新材的采购金额分别为0.92亿元、1.12亿元、2.69亿元和**2.76**亿元。投资宇邦新材后，公司与其产业协作进一步紧密，有效的保障了公司光伏焊带的采购响应速度及采购质量。

综上，公司对宇邦新材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原料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新一代先进电池技术企业

新一代先进电池技术企业为牛津光伏（Oxford PV），牛津光伏是一家钙钛矿光伏电池制造商，2010年自牛津大学剥离后成立，其拥有领先的钙钛矿光伏技术，专注于开发和商业化生产基于钙钛矿的光伏技术。钙钛矿光伏电池是利用钙钛矿型的有机金属卤化物半导体作为吸光材料的光伏电池，具有实现更高效率和更低生产成本的潜力，属于下一代光伏电池技术。

公司于2021年8月及9月分别向其预付投资款，出资时点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六个月之前。截至**2022年9月30日**，预付投资款账面价值为**49,131.63**万元人民币。公司对该企业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电站项目公司 Lone Star Holdco 1 LLC、Lone Star Holdco 2 LLC 及四家合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参股部分电站项目公司及参与设立电站开发项目公司的情况。对于设立电站开发项目公司的情形，公司参股该等项目公司的主要目的系通过参与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并借助合资股东方资源，进一步拓展公司光伏主业。因此，公司将此类投资认定为非财务性投资。此外，公司存在持有部分电站项目公司优先级股权的情形，因公司无权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投资目的仅为获取固定比例的收益分配，公司将此类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1）对美国电站项目公司 Lone Star Holdco 1 LLC、Lone Star Holdco 2 LLC 的投资

Lone Star Holdco 1 LLC、Lone Star Holdco 2 LLC为在美国运营的电站项目公司，美国光伏运营公司Lone Star Rural Energy Holding Company持有其100%B类股份，并拥有管理公司全部业务和经营事务的权利。公司子公司Trina Solar US Equity Holding, LLC持有Lone Star Holdco 1 LLC、Lone Star Holdco 2 LLC发行的A类优先股股份，该等股份无参与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权利，仅能获取固定比例的收益分配。因此，出于持有目的和在目标公司实际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考虑，公司将对Lone Star Holdco 1 LLC、Lone Star Holdco 2 LLC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该项投资于2021年7月出资，出资时点位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六个月之前。

（2）对四家合营企业的投资

公司四家合营企业分别为Projekt28 GmbH&Co.KG、Greenrock Trina GmbH、EPC17 GmbH和国华合创（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合创”），均为公司为加大光伏电站开发而设立的电站开发项目公司或电站项目合作开发参股公司，设立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进行下游光伏电站建设为光伏行业内较为通行的举措。公司持有上述合营公司50%的股权，参与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通过上述公司开展光伏电站建设相关业务，投资上述公司的主要目的为拓展公司光伏产品主业。

其中，公司对国华合创1,000万元投资的出资时点位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前六个月内。国华合创为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国

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共同成立的合营企业，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风光清洁能源项目开发及运营、氢能项目开发及运营和投资管理等，已在广东、河北、江苏、内蒙古等国内各省市以及澳大利亚、希腊等地建起了70座风电场、23个光伏电站，新能源板块年利润超36亿，在国内新能源开发企业中装机规模排名第6位。公司与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国华合创，有助于未来借助股东方力量进一步开发光伏电站项目，持续拓展公司光伏产品主业销售。

公司参股上述四家合营企业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七家联营企业

（1）对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和四川永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

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高纯”）、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合新能源”）和四川永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光伏”）为公司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600438.SH）旗下主体合资设立的子公司。其中，通威高纯及通合新能源主要从事高纯晶硅的生产销售，永祥光伏主要从事晶硅拉棒业务，生产的硅棒可用于硅片、电池片等光伏组件等原材料的生产。高纯晶硅及单晶硅棒均为光伏组件重要上游原材料，2021年起，硅料及硅棒供应出现相对短缺，价格上涨较快，为保障公司光伏产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参股上述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公司向通威高纯采购硅料的金额分别为26,288.15万元和**37,937.50万元**；**2022年1-9月**，公司向通合新能源采购电池片的金额为**192,431.52万元**。

其中，公司对永祥光伏的21,000万元出资位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前六个月内。公司参股永祥光伏属于产业投资的原因如下：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采购硅棒的需求加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从2019年的233.22亿元增加至2021年的444.80亿元。随着销售规模的

持续扩展及稳定光伏组件上游原材料供应的需要，公司客观上有加强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合作，从而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的需求。同时，随着公司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对硅棒及硅片的采购需求逐步加大。

因此，在公司对硅材料采购需求日益增加及硅材料供应紧张的背景下，公司对永祥光伏进行战略入股，有助于增加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属于以获取原料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永祥光伏成立于2020年12月底，目前正处于生产项目建设期，未来其达产后，将生产用于光伏组件生产的单晶硅棒，有助于保障公司光伏组件原材料供应，亦有助于保证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品质及稳定性。

综上，公司参股通威高纯、通合新能源和永祥光伏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原料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对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深圳量子力能源互联网有限公司的投资

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中能源”）是一家以能源互联网核心技术为支撑，以能源互联网技术服务、产品开发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研发机构。智中能源下设柔性交直流技术研究所、储能与控制技术研究所、纳米膜材料技术研究所、能源互联网自动化技术研究所和智能电网实验检测中心等多个创新技术支持机构，在能源互联网多领域从事研究工作。深圳量子力能源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力能源”）主要提供能源管理系统、光伏电站建设运维、充电桩建设运维、储能系统等相关技术服务。该等公司主要业务与公司光伏电站建设及智慧能源业务具有较高的相关度，通过参股智中能源及量子力能源，公司可以进一步储备能源管理、储能系统和光伏电站运维等领域先进技术和经验，有助于公司光伏电站建设和智慧能源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因此，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和2018年3月参股智中能源和量子力能源，投资时间较长，出资时点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六个月之前。公司对智

中能源和量子力能源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对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的投资

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辉锂电”）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公司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38.SZ）合资设立的公司。以锂电池为主要构成部分的储能系统是光伏电站建设的重要组成，可以起到平抑光伏发电周期的作用，对光伏电站的进一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公司参股天辉锂电可以更为稳定的获取储能电池及系统，有助于公司储能业务及光伏电站销售的进一步发展。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公司向天辉锂电采购电芯的金额分别为4,136.43万元和**7,782.60**万元，采购规模增长较快。

因此，公司参股天辉锂电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原料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常州港华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港华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能源项目、新能源电站建设、经营等，系公司与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子公司。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是港华智慧能源（01083.HK）的可再生能源业务板块，已在全国多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进行了智慧能源业务布局，建设了多个智慧能源项目与零碳智慧园区。公司与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资常州港华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开发分布式能源项目。

因此，公司参股常州港华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对宇邦新材、新一代先进电池技术企业、4家合营企业、7家联营企业的投资均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密切相关。除对国华合创1,000万元及对永祥光伏21,000万元出资外，公司上述投资出资时点均位于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上述企业业务开展良好，主营业务均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性。公司对宇邦新材、新一代先进电池技术企业、4家合营企业、7家联营企业的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投资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对晶湛半导体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二)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1、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为2022年6月24日，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1年12月24日）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1) 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2022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对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500万元人民币。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和商务咨询，属于投资机构。因此，该项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向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首次出资，本次出资之前未出资。**

除上述情形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 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4) 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委托贷款的情形。

(5)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6)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7)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8) 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公司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500万元，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将其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

2、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关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指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以外的机构从事的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可能存在财务性投资的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 归母净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39.97	1,892.26	0.08%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824.65	-	
3	其他应收款	195,936.74	-	
4	其他流动资产	159,314.21	-	
5	其他债权投资	4,344.51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024.51	10,890.80	0.45%
7	长期股权投资	291,561.20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696.48	500.00	0.02%
合计			13,283.06	0.54%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9,639.97 万元，主要为公司出于业务需求购买的对冲外汇风险的外汇远期合约等。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 1,892.26 万元为发行人 2021 年 7 月新增的对电站项目公司 Lone Star Holdco 1 LLC 和 Lone Star Holdco 2 LLC 的投资，发行人对该项投资仅享有分红权，不参与日常事务管理，对经营决策无任何影响，构成财务性投资。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为 18,824.65 万元，系为更好的规避与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造成的经营风险而持有的外汇远期合约，不属于为获取收益而进行的财务性投资。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95,936.74 万元，主要由电站股转款、应收双反保证、保证金及押金等构成，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4)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159,314.21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预缴所得税和待摊费用，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5) 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金额为 4,344.51 万元,为 2017 年发行人在日本进行电站开发业务形成的对 Univergy100G.K.的债权投资,2019 年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至其他债权投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76,024.51 万元,其中财务性投资包括 2019 年新增的对北京中美绿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2020 年新增和 2021 年 1 月新增的对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2019 年新增的对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投资,合计 10,890.8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9 月 30 日金额	性质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北京中美绿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90.80	财务性投资	是
2	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0.00	财务性投资	是
3	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0	氮化镓材料生产	是
4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94.95	光伏材料公司	否
5	江苏天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83.86	光伏公司	否
6	常州卓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468.79	光伏公司	否
7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光伏材料公司	否
8	城步善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8.00	储能公司	否
9	盐城智汇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380.00	能源公司	否
10	常州长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5,778.23	光伏公司	否
11	上海康碳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78.89	复合材料公司	否
12	江苏家合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435.92	家用光伏公司	否
13	江苏家誉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1,522.62	家用光伏公司	否
14	重庆乐锦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684.05	家用光伏公司	否
15	重庆乐福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846.05	家用光伏公司	否
16	重庆乐玺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648.05	家用光伏公司	否
17	江苏家富户用光伏分布式有限公司	1,448.02	家用光伏公司	否
18	江苏家晟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2,261.92	家用光伏公司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9月30日金额	性质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9	江苏家熠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2,753.41	家用光伏公司	否
20	江苏家铨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3,199.54	家用光伏公司	否
21	江苏家乐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435.92	家用光伏公司	否
22	湖南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家用光伏公司	否
23	江苏家铸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5.50	家用光伏公司	否
24	华能家富（成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00.00	家用光伏公司	否
25	华能富家（成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	家用光伏公司	否
26	华能天合（成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400.00	家用光伏公司	否
27	华能家悦（成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50.00	家用光伏公司	否
28	华能富源（成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50.00	家用光伏公司	否
合计		76,024.51	-	-

（7）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291,561.20万元，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2年9月30日金额（万元）	性质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合营企业			
Projekt 28 GmbH&Co.KG	2.18	电站开发项目公司	否
GreenRock Trina GmbH	204.03	电站开发项目公司	否
EPC 17 GmbH	118.49	电站开发项目公司	否
国华合创（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15.69	电站项目合作开发参股公司	否
小计	1,140.40	-	-
2、联营企业			
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半导体及新能源投资管理公司	是
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104,092.99	高纯晶硅参股公司	否
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3,395.99	能源互联网业务参股公司	否
深圳量子力能源互联网有限公司	2,123.04	能源互联网业务参股公司	否
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	15,935.88	储能业务参股公司	否
常州港华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智微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922.48	能源管理业务参股公司	否

被投资单位	2022年9月30日金额（万元）	性质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	100,223.80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参股公司	否
四川永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3,226.62	晶硅拉棒参股公司	否
小计	290,420.80	-	-
合计	291,561.20	-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278,696.48万元，包括融资租赁保证金、预付投资款、长期原材料采购预付款等。其中预付投资款为对新一代先进电池技术企业牛津光伏的投资，属于产业投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合计13,283.06万元，占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54%，未超过3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三）对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投资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9月30日金额	性质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出资时点是否为董事会六个月内
1	北京中美绿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90.80	财务性投资	是	否
2	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0.00	财务性投资	是	否
3	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0	氮化镓材料生产	是	否
4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94.95	光伏材料公司	否	否
5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3.86	光伏材料公司	否	否
6	上海康碳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68.79	复合材料公司	否	否
7	江苏天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光伏公司	否	否
8	常州卓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8.00	光伏公司	否	否
9	常州长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380.00	光伏公司	否	否
10	盐城智汇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5,778.23	能源公司	否	否
11	城步善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878.89	储能公司	否	否
12	江苏家合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435.92	家用光伏公司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9月 30日金额	性质	是否为 财务性 投资	出资时点是 否为董事会 六个月内
13	江苏家馨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1,522.62	家用光伏公司	否	其中 1,157.72万 为2022年8月 出资
14	重庆乐锦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684.05	家用光伏公司	否	否
15	重庆乐福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846.05	家用光伏公司	否	否
16	重庆乐玺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648.05	家用光伏公司	否	否
17	江苏家富户用光伏分布式有限公司	1,448.02	家用光伏公司	否	其中 1,074.21万 元为2022年8 月出资
18	江苏家晟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2,261.92	家用光伏公司	否	是
19	江苏家熠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2,753.41	家用光伏公司	否	是
20	江苏家铨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3,199.54	家用光伏公司	否	是
21	江苏家乐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435.92	家用光伏公司	否	否
22	湖南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家用光伏公司	否	是
23	江苏家铸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5.50	家用光伏公司	否	是
24	华能家富（成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00.00	家用光伏公司	否	是
25	华能富家（成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	家用光伏公司	否	是
26	华能天合（成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400.00	家用光伏公司	否	是
27	华能家悦（成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50.00	家用光伏公司	否	是
28	华能富源（成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50.00	家用光伏公司	否	是
合计		76,024.51	-	-	

对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一）/1、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企业非财务性投资的论述如下：

1、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科技”）是一家专业提供太阳能应用结构材料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也是光伏行业规模最大的边框供应商之一。光伏组件边框为光伏组件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轻量化、稳定性强的光伏边框可以增强光伏电站建成后的运行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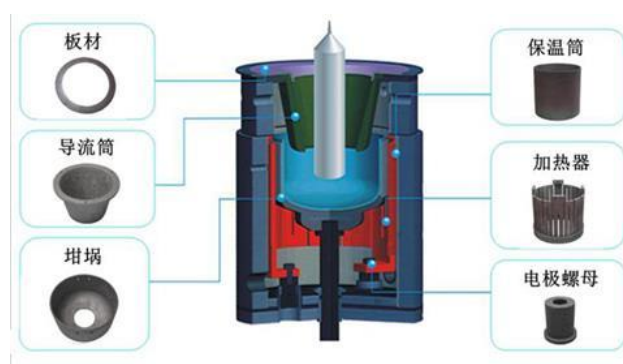
永臻科技为公司光伏组件边框供应商之一，为稳定光伏组件上游原材料供应，进一步加强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与联系，公司于2021年8月出资参股永臻科技，

出资时点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六个月之前。报告期内，公司向永臻科技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06 亿元、2.59 亿元、7.56 亿元和 9.90 亿元。投资永臻科技后，公司与其产业协作进一步紧密，有效的保障了公司光伏组件边框的采购响应速度及采购质量。

综上，公司对永臻科技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原料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上海康碳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康碳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碳科技”）是一家高性能碳/碳（陶）复合材料研发商，涵盖光伏、摩擦材料和航空航天三大领域。光伏领域的产品包括单晶硅炉用复合材料坩埚、坩埚帮、导流筒、保温筒等，是单晶拉制炉热场系统的关键部件。该等大尺寸热场部件产品对单晶硅棒的直径大型化发展起到了支撑作用；同时，碳基复合材料热场部件大幅度提高了拉晶热场系统安全性，提升了拉晶速率，显著降低了单晶拉制炉的运行功率，对节能降耗起到较大促进作用，有助于高效低耗的拉制单晶硅棒。



图：碳/碳复合材料在单晶炉中的应用

为增强对上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的把控能力，公司正逐步布局部分上游原材料产能，如本次募投项目即为年产 35GW 直拉单晶硅棒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除需要采购用于拉制单晶硅棒的单晶炉外，亦需要采购高性能碳碳复合材料制备的导流筒、坩埚、保温筒等热场部件。公司通过对康碳科技的战略投资，加强了与其关于拉晶热场零部件技术方案的初步沟通。随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增加采购碳碳复合材料热场部件的需求，公司已与康碳科技签订合计金额为 9,969.84 万元的单晶炉热场物料采购协议，向其采购单晶炉热场物料。因此，

通过对康碳科技的投资,公司可以适当储备上游硅棒制备相关的原材料的采购来源,服务于稳定上游原材料供应的战略。

综上,公司对康碳科技的出资时点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六个月之前,对康碳科技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原料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江苏天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常州卓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常州长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和盐城智汇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天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赛”)、常州卓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卓辉”)、常州长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长合”)为公司出资设立的电站项目公司,分别于安徽阜阳市、陕西省铜川市和山西省长治市进行大型光伏电站的开发;盐城智汇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智汇”)为公司出资设立的储能项目公司,从事储能项目的开发。截至目前,公司已将上述光伏电站和储能项目公司多数股权转让给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水发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该等股权转让为行业内电站转让通行做法。

综上,公司持有的江苏天赛、常州卓辉、常州长合和盐城智汇的少数股权系出售电站及储能项目公司后形成,出资时点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六个月之前,该等项目公司均从事大型光伏电站开发及储能项目运作,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城步善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城步善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步善能”)系公司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90.SZ)合资的储能开发项目公司,于湖南省邵阳市进行储能项目建设,目前正在建设的项目包括城步县儒林镇100MW/200MWh储能电站新建工程。华自科技为湖南省上市公司,从事电力系统自动化及信息化技术研究和应用,在发电、变电、配电各环节都有着丰富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同时,华自科技已形成自主研发的能量管理系统(EMS)、多能物联协调控制器、储能变流器(PCS)及光储一体化等产品,能实际应用在电网侧与用户侧的储能项目上,为多能互补、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应用场景提供支撑与保障;同时也能为工商业用

户侧“光伏+储能”完整产品和解决方案，已成功应用于产业园区光储充微电网项目、郴州韭菜坪储能电站、瑞鲁“光伏+储能”电站等多个落地场景。

储能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中智慧能源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智慧多能产品立足区域能源供需和分布式能源就地消纳的特点，针对项目定制化设计基于“发、储、配、用、云”的整体解决方案，通过锂电池储能系统、热泵产品等储能产品为区域内用户提供高效、稳定、经济的综合能源服务。为进一步加强与储能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交流，增强公司大型储能电站的建设与运维经验，服务于公司光伏产品主业及全球化储能业务布局，公司于2021年9月出资参股城步善能。一方面，储能电站建设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近年来已在国内的盐城、国外日本等地完成了多个储能电站的建设，逐步开拓大型储能电站业务；另一方面，与行业内具有技术实力的上市公司合作共同建设储能电站项目亦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积累大型储能项目经验，有助于储能业务的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对城步善能的出资时点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六个月之前，对城步善能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家用光伏公司

在国家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的政策刺激及分布式光伏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中国华能、国家电投等央企纷纷加大了分布式光伏领域的投资力度，推进全国各地户用光伏系统的建设。为抓住分布式光伏市场发展机遇，公司与中国华能等央企、国企合作成立家用光伏开发项目公司，由中国华能等主体持有项目公司多数股权，公司持有少数股权，共同开发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

通过与中国华能等主体合资设立家用光伏项目公司，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2021年及2022年1-9月，公司向江苏家合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等家用光伏项目公司的光伏系统等销售收入分别为85,990.30万元和670,536.68万元，增长速度较快。

综上，公司对上述家用光伏公司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晶湛半导体、宇邦新材、新一代先进电池技术企业、4家合营企业、7家联营企业投资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核查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性；获取并查阅对Lone Star Holdco 1 LLC和Lone Star Holdco 2 LLC的投资协议，核查具体投资条款及投资背景；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相关企业的投资目的、被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密切相关；

2、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7月）关于财务性投资的定义；

3、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告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科目明细以及理财合同；结合主管部门对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对前述科目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发行人起息日自2021年12月24日至今的银行理财清单，并与财务性投资的定义进行比对分析；

4、取得发行人对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宇邦新材、新一代先进电池技术企业、4家合营企业、7家联营企业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密切相关。上述企业业务开展良好，主营业务均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性。发行人对宇邦新材、新一代先进电池技术企业、4家合营企业、7家联营企业的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对晶湛半导体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公司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500万元，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将其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

3、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问题 6：关于经营情况

6.1、关于收入和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2,169.59 万元、2,941,797.34 万元、4,448,039.01 万元和 1,527,250.84 万元，来自于光伏产品、光伏系统及智慧能源业务；（2）根据年报问询回复，光伏产品和系统产品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动；（3）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向第一大客户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实现销售 167,321.76 万元，发行人交付中国华能的是以项目公司为载体约定并网容量的户用光伏电站；（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64%、16.04%、13.80%和 13.37%，呈持续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说明：（1）各类产品的单价及销量变动情况，各类业务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相关收入来自于新客户及老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是否具有持续性；（2）发行人与中国华能的具体业务模式、相关项目的建设周期和交付周期情况，发行人与中国华能的交易背景以及合作稳定性；（3）量化分析贸易政策、运杂费重分类、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光伏组件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以及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发行人光伏组件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答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各类产品的单价及销量变动情况，各类业务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相关收入来自于新客户及老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是否具有持续性

1、各类产品的单价及销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各产品类型销售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产品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组件	4,564,042.63	79.74%	3,439,544.31	79.16%	2,205,294.64	75.87%	1,639,519.55	72.51%
光伏系统								
系统产品	917,615.00	16.03%	456,430.29	10.50%	399,304.69	13.74%	117,005.89	5.17%
电站业务	169,652.53	2.96%	349,362.92	8.04%	210,338.93	7.24%	438,768.55	19.40%
智慧能源								
智能微网及多能系统、储能及其他	48,416.26	0.85%	16,125.91	0.37%	4,321.20	0.15%	3,597.80	0.16%
发电业务与运维	24,057.91	0.42%	83,846.53	1.93%	87,431.76	3.01%	62,228.59	2.75%
合计	5,723,784.33	100.00%	4,345,309.96	100.00%	2,906,691.22	100.00%	2,261,120.38	100.00%

(1) 光伏产品

光伏组件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51%、75.87%、79.16%和 **79.74%**。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组件的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MW、元/瓦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销量	24,721	56.33%	21,084	58.71%	13,285	51.71%	8,757
单价	1.85	13.50%	1.63	-1.73%	1.66	-11.23%	1.87

注：以上组件销量仅为公司光伏组件直接对外销售数量，不含用于电站、电站工程建设管理及系统产品的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组件销量快速增长，与光伏组件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趋势相匹配。

2020 年度组件价格下降，主要系以下原因：（1）主要原材料成本走低，组件制造成本和销售价格随之下降；（2）组件功率不断提升，导致组件每瓦成本下降；（3）政策调整后补贴金额下降，促使组件价格下降。2021 年度组件价格保持相对稳定。2022 年 1-9 月，随着原材料的上涨，组件价格有所提升。

(2) 光伏系统

公司光伏系统收入由光伏系统产品和电站业务构成，报告期内具体销售情况

如下：

光伏系统产品销售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光伏系统产品主要包括户用光伏系统和其他。报告期内户用系统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MW、元/瓦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量	2,692.07	1,373.80	360.77	54.94
单价	3.09	2.90	2.72	2.63

公司户用系统产品销量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我国“整县推进”等政策引领下国内分布式光伏系统市场发展较快及公司持续的市场开拓。面对国家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机遇，公司依托行业领先的技术和资源优势，包括完整的数字化平台、经过实践的商业模式、完善的售后运维、全场景的产品解决方案，积极投入各地县域方案申报并取得领先成果。报告期内，受光伏系统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户用系统产品单价出现上涨。

电站业务方面，公司电站业务包括自建光伏电站并寻找买家进行出售，以及为第三方提供光伏电站工程建设服务（以下简称“EPC”）两大类，报告期内，电站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MW

产品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站销售业务	电站销售收入	40,293.39	69,681.03	-	105,824.83
	电站规模（MW）	63.12	122.03	-	184.12
	电站销售单价	638.36	571.02	-	574.76
EPC 业务	销售收入	129,359.14	279,681.89	210,338.93	332,943.72

公司光伏电站销售业务采取滚动开发、滚动销售的模式，销售收入受公司电站销售周期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电站销售电价随着光伏电站整体建设成本增加而上升。公司 EPC 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受 EPC 业务建设进展影响，2020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 EPC 业务规模略有下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原有项目工程进度放缓且新项目开工较少。

（3）智慧能源

公司智慧能源业务由发电及运维、智能微网及多能、储能及其他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智慧能源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91%、3.16%、2.30%和 1.27%，占比较小。同时，因智能微网及多能、储能及其他业务具备多元化业务内容和个性化服务的特征，较难统计销量及单价。而光伏发电业务主要以发电度数为计量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发电量和价格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电业务收入 (万元)	20,121.44	77,997.93	80,852.28	55,297.54
发电量 (kW h)	351,572,246.88	1,156,156,518.83	1,104,235,446.66	727,905,278.79
价格 (元/kW h)	0.57	0.67	0.73	0.76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发电量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公司自建电站落成发电上网及陆续出售光伏电站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发电业务上网单价持续下降，主要系早期并网的电价较高的电站已陆续出售，新并网的电站主要系竞价项目，电价逐步降低所致。

2、各类业务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

(1) 光伏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组件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经营规模概况
1	BayWa AG	1923 年	以农业，建材和能源为核心业务的集团	德国上市公司，2020 年收入 172 亿欧元
2	WEG Equipamentos Eletricos S.A.	1961 年	电机、工业自动化和控制、发电机、变压器、开关设备、驱动器和涂料工程等	巴西上市公司，2020 年集团收入 185.9 亿美元
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	A 股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 148,521.5984 万元人民币
4	8 minute solar energy	2009 年	光伏发电厂和能源存储的光伏开发商	美国大型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商，运营光伏电站超过 2,000MW
5	Focus Energia	2005 年	能源市场、分布式发电和能源管理	巴西上市公司，2020 年收入 12.3 亿巴西雷亚尔
6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注册资本 3,700,000 万元人民币
7	Lightsource trading Limited	2014 年	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运营以及太阳能发电	Lightsource bp 旗下公司，英国最大的太阳能开发商
8	Amec	1982 年	专注于石油、天然气和化工、	年营业额约 43 亿美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经营规模概况
			采矿、电力以及环境和基础设施市场	员工超过 22,000 人 2017 年被 Wood PLC 收购
9	NextEra Energy, Inc.	1984 年	提供电力相关服务	美国上市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 170.69 亿美元
10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工程项目承包	注册资本 3,186,339.01 万元人民币
11	Enel Green Power	2008 年	风能、太阳能、地热能、水电等可再生能源运营商	2021 年收入 27.25 亿欧元
12	Enviromena Power Systems	2007 年	太阳能项目开发	英国大型新能源开发商, 管理运营超过 700 MW 的可再生能源资产
13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电气机械及器材等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14	Burns & McDonnell Engineering Company, Inc.	1985 年	工程建设、电气设计、军事设施、风能和太阳能设施建设、航空、医疗保健、石油和化学	2021 年集团收入 57 亿美元
15	Avaada Energy Private Limited	2007 年	风、水、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	印度大型光伏及风电运营商, 年度组件装机规模达 2GW, 2021 年收入 4 亿美元
16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5 年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 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	注册资本 13,209,466.11 万人民币

(2) 光伏系统

报告期内, 公司光伏系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经营规模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项目投资等	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人民币
2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1989 年	组织电力等	注册资本 3,490,000 万元人民币
3	讷河市威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太阳能发电; 太阳能电站整体控制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4	湖北省黄冈市众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新型能源发电项目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5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阿克苏有限公司	2014 年	火电、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电力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管理	注册资本 18,196 万元人民币
6	Takara Leben Co., Ltd.	1972 年	公寓开发; 及单间新建商品房的企划、开发、销售, 能源事业, 酒店事业, 重建、再开发事业, 海外房地产销售事业等	注册资本为 48.19 亿日元
7	BOSQUES SOLARES DE LOS LLANOS	2020 年 9 月投入使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哥伦比亚大型光伏发电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经营规模
		用		
8	Banpu Renewable Singapore Pte.Ltd.	2015 年	投资能源业务	注册资本 14,460,029,720 日元
9	LIRIO DE CAMPO SOLAR SPA	2018 年	电力、燃气、蒸汽等	注册资本 25,284,333 智利比索
10	PRODIEL ENERGY ESPAÑA, S.L.	2015 年	大型光伏和风力发电设施开发和建设	2020 年集团营收 5.8 亿欧元
11	ACS Actividades de Construcción y Servicios SA	1942 年	建筑和工程部门及通讯服务	2021 年收入 278.3666 亿欧元
12	Engie Energía Chile S.A.	1981 年	发电业务	智利大型能源运营商，装机容量 2,200MW
13	ESJ RENOVABLE I, S. DE R.L. DE C.V.	2016 年	墨西哥 Tepezala 项目公司，发电业务	墨西哥大型光伏发电项目
14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等	注册资本 745,417.9797 万元人民币
15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	A 股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 148,521.5984 万元人民币
16	Hudson Clean Energy Partners	2007 年	清洁能源市场投资	领先的大型股权私募和基础设施基金公司
17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1,884,893.0216 万元人民币

(3) 智慧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能源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经营规模概况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03 年	输电、供电等	注册资本 82,950,000 万元人民币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1 年	电力供应等	注册资本 465,862.9267 万元人民币
3	Hellenic Electricity Market Operator S.A	-	电力供应	希腊电力市场运作机构，负责希腊能源市场的运营和结算以及日常能源调度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2014 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5	SMS ENERGY SERVICES LIMITED	1996 年	能源和公用事业的智能计量、数据管理、公用设施连接、能源管理等	2020 年收入 2,220 英镑
6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	注册资本 745,417.9797 万元人民币

7	Smart Solar KK	2007 年	大型光伏电站业务；社区和工业使用智能城市业务；家庭光伏发电业务；电力业务	注册资本 90,625,000 日元
8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注册资本 46,156.7391 万元人民币
9	G2 ENERGY LIMITED	2006 年	电力工程项目的设计和建造；NERS 认证的电网连接	2020 年收入 280.93 万英镑
10	苏州精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储能管理系统及电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注册资本 1,402.9511 万元人民币

注：公司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智慧能源业务收入系出售电站后的后续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各期运维收入金额分别为 2,206.80 万元、2,146.09 万元、1,137.55 万元和 578.33 万元。

3、相关收入来自于新客户及老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光伏产品	4,564,042.63	79.74%	76.92%	3,439,544.31	79.16%	55.97%	2,205,294.64	75.87%	34.51%	1,639,519.55	72.51%
光伏系统及智慧能源	1,159,741.70	20.26%	70.72%	905,765.65	20.84%	29.14%	701,396.58	24.13%	12.84%	621,600.83	27.49%
合计	5,723,784.33	100%	75.63%	4,345,309.96	100%	49.49%	2,906,691.22	100%	28.55%	2,261,120.38	1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光伏产品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也是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来源，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84%，构成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部分。

公司光伏产品来自于新客户及老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客户	1,406,374.46	30.81%	1,711,480.26	49.76%	990,585.80	44.92%	901,235.88	54.97%
老客户	3,157,668.17	69.19%	1,728,064.05	50.24%	1,214,708.84	55.08%	738,283.67	45.03%
光伏产品收入合计	4,564,042.63	100.00%	3,439,544.31	100.00%	2,205,294.64	100.00%	1,639,519.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光伏组件来自新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4.97%、44.92%、49.76%和 30.81%，新客户带来的收入与老客户产生的收入占比较为均衡。公司与老客户合作较为稳固，客户延续性较好，报告期内来自老客

户的收入金额稳步增长，分别为 738,283.67 万元、1,214,708.84 万元、1,728,064.05 万元和 **3,157,668.17** 万元。同时，公司具有较强的客户拓新能力，报告期各期来自新客户的收入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光伏组件产品销量的快速增长，光伏组件产品收入构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主要客户均具有较大经营规模，公司与老客户的合作较为稳固。公司主要业务光伏组件产品具有良好客户拓新能力，报告期来自新客户的收入比例整体平稳，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二）发行人与中国华能的具体业务模式、相关项目的建设周期和交付周期情况，发行人与中国华能的交易背景以及合作稳定性

1、发行人与中国华能的具体业务模式

公司子公司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分布式”）主要提供分布式光伏电站包括开发、建设及后期运维的“一站式”解决方案，与中国华能的合作模式为交付以项目公司为载体约定并网容量的户用光伏电站。

天合分布式通过自行开发或经销商协助开发等多种途径，由下设的项目公司与终端用户签订共建光伏电站合作协议，用户提供自有屋顶，天合分布式提供户用原装光伏系统。共建合约期内，项目公司拥有电站设备资产的所有权，负责电站设备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用户每年获得固定的电站收益分享；共建合约期满，用户获得电站设备资产的所有权。

天合分布式与中国华能的业务合作模式如下：双方确定合作意向后，①由天合分布式与中国华能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发户用光伏项目。合资公司中，中国华能持股比例为 80%以上，天合分布式持股比例为 20%以下；②由天合分布式与项目公司签订《光伏电站设备销售及安装协议》及《户用光伏电站运维服务合同》；③双方按持股比例实缴注册资本金，由天合分布式按照与合资公司协议约定条件，负责项目开发、原装光伏系统供应及安装并网工作，并提供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运维服务，由中国华能负责项目融资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对应项目款项。天合分布式以光伏系统销售及运维服务收入为主。

2、相关项目的建设周期和交付周期情况

①单个户用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周左右，并网交付周期约 40~60 天左右、平均约 50 天。

②在协议签订后，按月度发货安装量滚动交付。

3、发行人与中国华能的交易背景以及合作稳定性

(1) 交易背景

2021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正式下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始试点方案的通知》红头文件。通知指出，党政机关建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 50%；学校、医院、村委会等公共建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 40%；工商业厂房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 30%；农村居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 20%。2021 年度我国新增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29.28GW，约占全部新增光伏电站装机总容量的 55%，首次超过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在国家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的政策刺激及分布式光伏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中国华能等央企纷纷加大了分布式光伏领域的投资力度，推进全国各地户用光伏系统的建设。

天合分布式依托发行人全球光伏领军行业地位，专注于分布式光伏市场，建立了以产品研发、市场销售、安装售后、智能运维的完整体系，构建了数字化、全渠道的生态网络，为用户提供分布式光伏电站包括开发、建设及后期运维的“一站式”解决方案，以原装标准重新定义市场，在出货量、经销渠道及服务网点等各方面在行业内均处于领先地位。

因此，在“整县推进”等政策推动国内分布式光伏市场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子公司天合分布式凭借自身较强的服务能力及领先的产品解决方案，与中国华能达成合作，向其交付户用光伏系统产品。

(2) 合作的稳定性

公司作为一家全球领先的光伏智慧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光伏产品一直为公司的重要产品。公司致力于创新性研发，不断推动行业标准的建立以及产品性能的持续提升。自 2011 年起，公司实验室晶硅电池效率及组件功率输出已 25 次打破世界纪录。公司子公司天合分布式依托发行人光伏组件产品的领先优势，在分布式光伏系统领域建立了完善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和完整的综合服务体系，

在技术能力、服务能力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而中国华能作为领先的现代化能源企业，服务于国家能源安全及清洁能源低碳转型战略，自身具有较大光伏产品采购需求。因此，公司和中国华能的合作是基于公司行业领先优势和中国华能较大采购需求下的商业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合作稳定性。

2021 年度，公司与中国华能已完成了超过 500MW 户用光伏系统项目合作。天合分布式与中国华能旗下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在分布式光伏领域深化业务合作，打造可持续发展战略伙伴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与中国华能的合作是基于公司分布式光伏行业领先地位及中国华能较大采购需求下的商业合作，天合分布式亦与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分布式光伏领域合作程度进一步加深，具有合作稳定性。

（三）量化分析贸易政策、运杂费重分类、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光伏组件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以及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发行人光伏组件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量化分析贸易政策、运杂费重分类、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光伏组件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光伏组件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光伏组件销售单价（元/瓦）A	1.85	1.63	1.66	1.87
光伏组件每瓦营业成本（元/瓦）B	1.63	1.43	1.41	1.55
其中：每瓦双反保证金、201 关税 C	-0.00	0.01	-0.01	0.01
运杂费 D	0.13	0.09	0.07	-
每瓦材料成本	1.33	1.15	0.97	1.13
每瓦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	0.16	0.17	0.38	0.42
光伏组件毛利率=1-B/A	11.82%	12.43%	14.90%	17.30%
扣除双反保证金、201 关税及运杂费后 毛利率=1-（B-C-D）/A	18.90%	19.01%	18.79%	17.36%

（1）贸易政策影响

报告期内，双反保证金、201 关税等贸易政策对公司光伏组件成本的影响金

额分别为 1,089.46 万元、-11,343.44 万元、28,268.28 万元和**-6,556.25** 万元。报告期各期对光伏组件每瓦营业成本的影响为 0.01 元、-0.01 元、0.01 元和**-0.00** 元，受美国加征关税和双反保证金诉讼终裁税率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金额较低，对公司光伏组件毛利率波动影响较小。

(2) 运杂费重分类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杂费计入营业成本。公司光伏组件产品在销售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运输工作，受运杂费计入营业成本及单位运费上涨影响，2020 年起各期计入成本的运输费用金额分别为 97,193.53 万元、198,253.64 万元和 **329,691.17** 万元，与销量呈正比关系。2020 年起各期光伏组件每瓦营业成本分别增加 0.07 元、0.10 元和 0.13 元，对公司光伏组件毛利率造成较大负向影响。

(3)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组件主要原材料硅片、电池片等采购价格整体呈现先下降再上涨的趋势，即 2020 年相较 2019 年下降，2021 年起价格持续上涨。从每瓦营业成本来看，2020 年度，公司光伏组件每瓦单位材料相较 2019 年度出现下降，对光伏组件毛利率具有正向影响，但因该年度光伏组件产品单价下降较多，导致毛利率最终下降；2021 年起，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光伏组件产品每瓦材料成本持续增加，对毛利率产生负向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双反保证金及 201 关税等贸易保护政策对公司光伏组件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小；运杂费重分类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对公司光伏产品毛利率产生负向影响。但得益于公司与客户重新协商定价及技术进步的影响，报告期内扣除双反保证金、201 关税及运杂费后公司光伏组件毛利率仍然稳步提升。

2、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光伏组件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隆基绿能-太阳能电池及组件	未披露	17.06%	20.53%	25.18%
东方日升-太阳能组件	6.25%	1.71%	8.15%	18.23%
晶澳科技-光伏组件	12.58%	14.15%	16.09%	21.02%
晶科能源-光伏组件	未披露	13.40%	15.09%	22.93%
平均	9.42%	11.58%	14.97%	21.84%
天合光能	11.84%	12.43%	14.90%	17.30%

注 1：隆基绿能、晶科能源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光伏组件毛利率；

注 2：隆基绿能 2019 年为太阳能组件业务收入情况，自 2020 年起其合并披露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收入；

注 3：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光伏组件产品毛利率为 11.82%。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光伏组件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致。2020 年度，受运费计入营业成本影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光伏组件毛利率产品均出现较大降幅。2021 年度，受硅料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及运费价格上涨影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光伏组件毛利率继续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组件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3、发行人光伏组件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发行人光伏组件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组件产品毛利率受贸易政策、运杂费重分类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呈现下降趋势。得益于公司持续的技术进步带来的光伏组件效率的提升、规模化生产及先进工艺技术的应用带来的每瓦人工及制造费用的降低，报告期内公司扣除双反保证金、201 关税及运杂费后，光伏组件毛利率稳步提升，各期分别为 17.36%、18.79%、19.01%和 **18.90%**。未来公司将持续通过改善生产技术、开发高效率光伏组件产品、布局部分上游原材料产能和开拓优质的销售渠道等措施，保持光伏组件产品合理的销售毛利率。

但若未来贸易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运杂费及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快速上涨，发行人光伏组件产品的毛利率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就相关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2）应对措施

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应对贸易政策、运杂费重分类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光伏

组件产品毛利率的负面影响，具体如下：

①公司积极布局海外产能，使对美国市场的供应不受现有双反保证金政策的影响；同时，公司与美国合作伙伴保持密切沟通，对客户进行产品销售定价时将关税因素纳入综合考虑；

②积极优化运输包装及运输流程，并与光伏产品运输商积极协商运输价格，减小运费上涨对光伏产品毛利率的负面影响；

③加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合格供应商体系，与通威股份、大全能源、德国 Wacker 等国内外硅料供应商均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或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供应商具备全年的保供能力。在本轮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过程中，公司依托与主要供应商长期良好的合作基础，同时凭借规模优势提升议价能力，加强对采购成本的把控。

④加强与客户的协商，形成原材料长期涨价情形下的价格传导机制。自 2021 年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以来，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重新协商产品报价及签署随行就市协议等方式，已逐步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转移到产品报价中，上游原材料涨价对公司的光伏组件毛利率的影响将逐渐缓解。

⑤密切跟踪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根据市场行情进行预测，依据价格变化及时调整原材料储备。2021 年以来，硅料等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公司增加原材料的备货及签署采购长单以控制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⑥布局部分上游产能，实现部分光伏组件原材料自产，提升公司供应链稳定能力。

（四）说明境外分区域销售情况及主要销售区域对应的贸易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营业收入按地域划分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1,657,990.02	28.49%	890,991.46	20.03%	622,731.53	21.17%	415,144.76	17.80%
印度	258,762.47	4.45%	245,879.62	5.53%	63,472.69	2.16%	75,279.65	3.23%
拉美	461,613.13	7.93%	428,183.43	9.63%	270,273.47	9.19%	230,711.62	9.89%
美国	341,734.97	5.87%	471,944.60	10.61%	597,065.51	20.30%	321,260.38	13.78%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日本	139,233.17	2.39%	178,066.54	4.00%	117,731.51	4.00%	246,379.27	10.56%
其他	415,653.21	7.14%	473,831.85	10.65%	396,679.23	13.48%	320,100.41	13.73%
合计	3,274,986.97	56.27%	2,688,897.50	60.45%	2,067,953.94	70.30%	1,608,876.09	68.99%

由上表可见，公司外销主要地区为欧洲、印度、拉美、美国和日本，各地区的贸易政策分析如下：

1、欧洲

欧盟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宣布，结束其于 2013 年开始实施的对从中国进口的太阳能光伏电池和组件产品加征的反倾销和反补贴关税的相关措施。欧盟取消对从中国进口的光伏产品的双反措施，将有利于中国厂商进一步拓展欧洲市场。

2、印度

2018 年 7 月，印度商务部再次提出光伏保障措施调查终裁征税令，规定对中国、马来西亚及发达国家进入该国的太阳能光伏产品（包括晶体硅电池及组件和薄膜电池及组件）征收为期两年的保障措施税：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税率为 25%；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税率为 20%；2020 年 1 月 30 日至 7 月 29 日，税率为 15%。如若该进口货物同时被征收反倾销税，则可在保障性关税内扣除。2020 年 3 月 3 日，印度对进口光伏电池及组件启动第一次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根据印度 2020 年的财政法案，印度政府将光伏产品的基本关税从原本的 12.5%调整为 20%，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但根据 2017 年的第 30 号海关公告，光伏产品执行基本关税豁免，因此实践中基本关税按照 0%执行。

2020 年 7 月 29 日，印度财政部发布光伏产品保障措施到期复审调查终裁征税令公告，宣布保障措施税将按照如下税率征收：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包含首尾两日）：14.9%；2021 年 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包含首尾两日）：14.5%；除中国、泰国和越南以外的其他发展中国家不实施保障措施税。

2021 年 3 月 9 日，印度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部公布了一份备忘录，备忘录称该部门建议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对进口的光伏组件及光伏电池分别征收 40% 和 25% 的基本关税，并称印度财政部已经同意该建议。

印度当地时间 2021 年 5 月 15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泰国和越南的光伏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申请人为印度太阳能电池制造商协会（Indian Solar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ISMA"），涉案产品为光伏电池，无论是否组装到组件中或电池板上。

印度可再生能源部（MNRE）宣布，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对进口光伏组件征收 40% 的关税，对进口太阳能电池征收 25% 的关税，以此减少进口并促进本地制造业。

由于印度市场的组件销售价格偏低且存在较高的关税，公司在印度市场采取优先保证一定的盈利水平而非追求出货量的策略，因此通常会选择与综合实力较强的客户进行合作，比如大型财团、跨国公司、世界 500 强等，该类客户对组件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更为重视，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公司与该类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主要由客户来承担加征的关税金额。

针对印度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公司积极参加机电商会组织的行业抗辩和行业游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印度的合作伙伴及客户保持密切沟通，以期减少或取消相关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从而降低印度方面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对发行人整体海外销售的影响。

3、拉美

截至目前，墨西哥等拉美国家对光伏产品无特殊贸易保护政策。

4、美国

中美在光伏领域的贸易摩擦可追溯至 2011 年，美国开始对我国光伏产品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随后又在 2014 年发起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2017 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对光伏电池及组件全球保障措施调查（“201”调查）作出损害裁决，认定进口光伏产品对美国光伏产业造成了严重

损害。据此，美国政府对进口太阳能电池和组件的税率做出规定，美国总统授权了新的 30% 保护性关税，每年下浮 5%，为期四年。

2018 年 1 月，美国宣布将对进口的光伏电池片与组件在既有反倾销与反补贴税率基础上增加额外关税。

2018 年 6 月，美国总统批准对原产于中国的总额 500 亿美元商品（含光伏产品）加征 25% 的进口关税。

2018 年 9 月，美国总统正式宣布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对原产于中国的总额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 关税，该税率实行到 2018 年底，2019 年 1 月 1 日起税率将提高到 25%。

2019 年 4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决定对特定光伏电池片及其下游产品启动“337 调查”。

2019 年 6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文件，经联邦贸易部门裁定，出口到美国的双面太阳能组件将不再受 201 条款的约束，不用再支付 25% 的关税费用。

2019 年 10 月，对双面组件的关税豁免被首次取消。

2019 年 12 月，美国国际贸易法院（CIT）介入并恢复了对双面组件的豁免。

2020 年 2 月，美国贸易代表（USTR）接受了有关对双面组件豁免的公众意见；2020 年 4 月，再次取消了对双面组件的关税减免，从 5 月 18 日起执行；2020 年 5 月，美国国际贸易法院（CIT）裁定，进口双面组件将豁免 201 关税，免征关税的决定有望持续至 2020 年年底。

2020 年 10 月，美国白宫发布声明称，为保证征收关税的效果，特朗普拟取消双面组件豁免，并欲提高 2021 年关税至 18%。2020 年 11 月，美国国际贸易法院（CIT）裁决恢复对双面太阳能电池板征收关税。

2021 年 6 月，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以所谓“强迫劳动”为由对国内某企业发布暂扣令（即 WRO, Withhold Release Order），禁止从该企业进口硅材料、以及使用了该企业硅材料衍生或生产的产品，相继对我国光伏企业出口到美国的组件产品进行了扣押。

2022 年 2 月，美国政府针对即将到期的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的关税保护措施（201 措施）延长 4 年。

2022 年 3 月，美国商务部对来自越南、马来西亚、泰国和柬埔寨四国的光伏产品展开反规避调查，进一步调查中国光伏组件制造商将其部分制造业务转移到东南亚，以规避反倾销和反补贴（AD/CVD）关税的行为。

2022 年 6 月，美国政府声明，将对从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采购的太阳能组件给予 24 个月的关税豁免。

2022 年 10 月 14 日，拜登总统暂时免除了对使用中国制造的零部件在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或越南组装的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征收的所有反倾销或反补贴税，有助于美国光伏装机需求重新释放，有利于主要光伏组件厂商未来两年组件对美国销售的拓展。

中美贸易摩擦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开拓美国市场，对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市场的外销收入造成影响。针对美国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发行人积极布局海外产能，使对美国市场的供应不受现有双反保证金政策的影响；同时，公司与其美国合作伙伴保持密切沟通，对客户进行产品定价时已综合考虑关税因素。

5、日本

截至目前，日本对光伏产品无特殊贸易保护政策。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及评价公司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执行相关的穿行测试，进一步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点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获取公司最近三年收入成本表，统计各类型产品销售规模及占比的变化情况，核查主营业务结构是否发生变化；

3、统计公司报告期各期各产品类型对应的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内容等情况，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动的原因；

4、结合应收账款，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对未回函进行替代测试，对回函不符的客户取得差异调节表；保荐机构获取了会计师函证过程文件并进行复核；

5、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与中国华能交易的具体业务模式，检查销售合同，检查回款回单；

6、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贸易政策、运杂费重分类、主要原材料价格对光伏组件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并通过查阅公开资料分析同行业光伏组件毛利率，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7、查询公开资料并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区域对应的贸易政策。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收入增长来自光伏组件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组件销量大幅增长，销售单价无明显不利变动；发行人主要客户较稳定且信用较好，来自新客户与老客户的收入占比整体较为均衡，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具有合理性和持续性；

2、在“碳达峰、碳中和”双碳战略目标的指引下，央企、国企对户用光伏电站的需求增加，公司主要提供分布式光伏电站包括开发、建设及后期运维的“一站式”解决方案，与中国华能的合作模式为交付以项目公司为载体约定并网容量的户用光伏电站；发行人与中国华能的合作是基于发行人分布式光伏行业领先地位及中国华能较大采购需求下的商业合作，天合分布式亦与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中国华能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3、贸易政策对发行人光伏组件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小，运杂费重分类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对发行人光伏产品毛利率产生负向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组件毛利率下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光伏组件毛利率下降，发行人扣除双反保证金、201 关税及运杂费后公司光伏组件毛利率仍然稳步提升，但若未来贸易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运杂费及

采购价格持续快速上涨，发行人光伏组件产品毛利率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就相关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4、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整体呈现增长趋势；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市场欧洲、拉美及日本无光伏领域特殊贸易保护政策，发行人采取了积极措施以应对美国及印度的贸易保护政策。

6.2 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材料：（1）根据年报问询回复，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对应款项主要系应收光伏系统款、应收光伏组件款及应收 EPC 项目款等，其中应收 EPC 项目款根据项目完工进度结算，工程建设期持续较长，因而账龄较长；（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466,037.80 万元、423,166.80 万元、817,010.70 万元和 987,481.61 万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71.83%、75.67%、87.82%和 88.88%；（3）根据年报问询回复，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82.49%，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1.20%，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 2020 年的 11.64%下降至 2021 年的 6.52%；（4）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05,205.68 万元、75,377.27 万元，2021 年金额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将分类为持有运营的光伏电站出售，应收电站股转款增加。

请发行人说明：（1）部分 EPC 项目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对应主要客户；（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 1 年以上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及业务类型、各类型业务的回款情况，2021 年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收入增长率但坏账计提比例降低的原因，并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发行人将分类为持有运营的光伏电站出售的考虑及对应的主要客户，2021 年发行人电站销售收入与其他应收款金额的匹配性。

答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部分 EPC 项目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对应主要客户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 EPC 项目款的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 EPC 项目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180 天	40,247.60	75.37%	37,793.98	84.68%	12,960.66	65.09%	40,953.46	77.05%
181-360 天	10,192.71	19.09%	2,638.56	5.91%	713.02	3.58%	2,794.59	5.26%
1 年以内合计	50,440.31	94.45%	40,432.54	90.60%	13,673.68	68.67%	43,748.05	82.31%
1-2 年	492.61	0.92%	281.08	0.63%	2,710.65	13.61%	7,998.59	15.05%
2-3 年	906.32	1.70%	2,165.85	4.85%	2,248.67	11.29%	1,404.33	2.64%
3-4 年	537.93	1.01%	542.32	1.22%	1,278.88	6.42%	-	-
4 年以上	1,025.68	1.92%	1,207.37	2.71%	-	-	-	-
应收账款原值	53,402.85	100.00%	44,629.16	100.00%	19,911.88	100.00%	53,150.97	100.00%
坏账准备金额	2,326.67	4.36%	2,477.29	5.55%	1,934.15	9.71%	1,523.13	2.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 EPC 项目款账龄整体较短，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82.31%、68.67%、90.60%和 94.45%。

2、应收 EPC 项目款账龄较长的主要客户及对应原因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 EPC 项目款 1 年以上的金额为 2,962.54 万元，占比为 5.55%，占比较低。其中主要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汝城县富民光能扶贫有限公司	840.66	840.66	100.00%	-	-	-	-	840.66
桂东县农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7.61	221.82	45.49%	-	-	322.82	79.62	85.16
安仁县光伏扶贫有限责任公司	373.15	126.59	33.92%	-	-	299.93	73.22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果洛州分公司	243.63	167.33	68.68%	-	-	-	152.61	91.02
合计	1,945.04	1,356.39	69.74%	-	-	622.75	305.45	1,016.84
合计值占对应账龄的比例	-	-	-	-	-	68.71%	56.78%	99.14%

以上长账龄应收 EPC 项目款对应 EPC 工程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合格，剩余部分款项为待结算尾款，公司正对相关款项进行积极催收中。其中，桂东县农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仁县光伏扶贫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果洛州分公司的应收款项预计将于本年度收回。

(二)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 1 年以上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及业务类型、各类型业务的回款情况，2021 年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收入增长率但坏账计提比例降低的原因，并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 1 年以上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及业务类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按照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及业务类型如下：

(1)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0-180 天	181-360 天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宜君县天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30,314.61	375.00	375.00	29,564.61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站出售	17,544.76	-	-	-	-	-	17,544.76
河南福拓太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光伏系统款	10,154.13	-	-	-	1,100.00	-	9,054.1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局	应收电费和补贴	4,617.99	1,476.32	960.52	2,181.14	-	-	-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电费和补贴	3,913.06	982.96	494.73	1,101.49	1,110.11	223.76	-
国电电力伊金霍洛旗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730.41	-	169.06	2,561.35	-	-	-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分公司	应收电费和补贴	2,441.93	439.77	222.40	619.57	525.98	471.64	162.57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随县供电公司	应收电费和补贴	2,010.37	286.84	126.20	391.94	376.61	366.50	462.27
Sunline AG	光伏组件	1,996.31	-	-	-	-	-	1,996.31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1,892.54	888.15	-	1,004.39	-	-	-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0-180 天	181-360 天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站出售	27,044.76	-	-	-	-	27,044.76	-
大唐国际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6,750.12	614.93	9,443.41	16,691.78	-	-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电费和补贴	19,524.61	3,697.12	2,533.61	5,049.66	5,074.15	3,170.07	-

河南福拓太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光伏系统款	11,122.81	-	-	-	1,100.00	10,022.81	-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分公司	应收电费和补贴	2,843.33	450.8	251.04	451.89	620.59	725.84	343.17
Sunline AG	光伏组件	2,062.15	-	-	-	-	-	2,062.15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电费和补贴	3,016.54	460.70	565.70	1,146.10	844.03	-	-
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3,491.22	748.41	909.13	465.02	1,368.66	-	-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随县供电公司	应收电费和补贴	2,009.39	388.85	147.84	451.69	332.13	342.09	346.80
SOLARIG GLOBAL SERVICES- S.A. SACYR INDUSTRIAL S.L	支架及其他	1,429.73	-	-	1,429.73	-	-	-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0-180 天	181-360 天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站出售	27,044.76	-	-	-	27,044.76	-	-
河南福拓太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光伏系统款	13,122.81	-	-	1,100.00	12,022.81	-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喀什供电公司	应收电费和补贴	24,840.34	4,557.52	3,591.99	7,864.93	7,289.07	1,536.83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应收电费和补贴	21,852.52	9,377.79	5,234.88	3,973.33	3,266.52	-	-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站出售	5,554.66	-	-	-	5,554.66	-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喀什供电公司	应收电费和补贴	24,840.34	4,557.52	3,591.99	7,864.93	7,289.07	1,536.83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芳草湖供电公司	应收电费和补贴	6,419.48	1,009.22	1,048.74	1,945.64	1,828.14	587.75	-
Sunline AG	光伏组件	2,292.17	-	-	-	-	-	2,292.17
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509.92	-	290.16	2,219.76	-	-	-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分公司	应收电费和补贴	2,566.45	290.37	213.06	649.89	841.76	571.37	-
----------------	---------	----------	--------	--------	--------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0-180 天	181-360 天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站出售	41,044.76	-	-	41,044.76	-	-	-
河南福拓太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光伏系统款	21,299.61	1,100.00	-	19,800.00	399.61	-	-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站出售	14,226.87	-	-	14,226.87	-	-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喀什供电公司	应收电费和补贴	19,807.38	4,388.73	3,960.45	7,714.41	2,851.80	892.00	-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阜阳供电公司	应收电费和补贴	9,999.66	3,650.33	2,779.11	3,570.23	-	-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应收电费和补贴	8,291.54	3,323.51	1,701.50	3,266.52	-	-	-
丰宁满族自治县鼎元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EPC 项目款	3,639.00	65.00	-	3,574.00	-	-	-
河北宁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EPC 项目款	2,819.35	-	-	2,819.35	-	-	-
Sunline AG	光伏组件	2,232.33	-	-	-			2,232.33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芳草湖供电公司	应收电费和补贴	4,378.32	998.49	963.94	1,828.14	587.75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较集中，应收账款对象前十大客户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75.80%、87.14%、75.38% 和 **61.53%**。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按照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主要以应收电站出售款及应收电费和补贴两项构成；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随着公司光伏组件业务的销售收入的快速增加，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光伏组件款随之增加。

公司 2019-2021 年末第一大应收账款对象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晟投资”），系 2018 年电站出售形成的应收款。该笔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的原因如下：公司向远晟投资出售电站时就第二期转让款项的支付安排在合同中进行了约定，即以电站项目公司收到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款为限，逐步向公司支付电站转让款。由于可再生能源国补款拨付时间有先后，远晟投资将会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将已收到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款足额支付给发行人，支付进度取决于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到账时间及自身现金流统筹安排。随着远晟投资电站项目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陆续补贴到位，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将逐步回款。报告期期间，公司逐步收回对该公司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7,544.76 万元，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除上述对远晟投资的应收账款外，主要为来自电网的应收电费及补贴款，公司已对该等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2、报告期各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及业务类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主要客户及业务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并审定金额	坏账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原因
2022 年 9 月 30 日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80.34	756.07	20.00%	企业涉及诉讼，已胜诉尚处于执行阶段
武汉光易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1,554.50	1,554.50	100.00%	企业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MAR SOLAR PANEL IMALATI	1,572.15	1,572.15	100.00%	企业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VE ELEKTRIK URT. DAG. PRJ. HIZ. SAN. VE TIC. A.S.				
ELEKTRO-PLZEN spol s.r.o.	1, 316. 38	1, 316. 38	100.00%	企业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JRC Services, LLC	1, 296. 61	1, 296. 61	100.00%	企业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SOLAR SPRINT s.r.o.	914. 07	914. 07	100.00%	企业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Alternativa Energetica 3000 S.L.	544. 44	544. 44	100.00%	企业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80.34	756.07	20.00%	企业涉及诉讼，已胜诉尚处于执行阶段
武汉光易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1,554.50	1,554.50	100.00%	企业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ELEKTRO-PLZEN spol s.r.o.	1,359.80	1,359.80	100.00%	企业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JRC Services, LLC	1,164.37	1,164.37	100.00%	企业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MAR SOLAR PANEL IMALATI VE ELEKTRIK URT. DAG. PRJ. HIZ. SAN. VE TIC. A.S.	1,411.81	1,411.81	100.00%	企业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SOLAR SPRINT s.r.o.	944.21	944.21	100.00%	企业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4.29	884.29	100.00%	企业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Alternativa Energetica 3000 S.L.	562.40	562.40	100.00%	企业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81.66	816.33	20.00%	企业涉及诉讼，已胜诉尚处于执行阶段
Green Tower VIII GmbH & Co. KG	4,028.55	4,028.55	100.00%	企业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ITEC Solar GmbH	2,437.82	2,437.82	100.00%	企业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武汉光易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1,554.50	1,554.50	100.00%	企业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ELEKTRO-PLZEN spol s.r.o.	1,511.47	1,511.47	100.00%	企业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JRC Services, LLC	1,191.62	1,191.62	100.00%	企业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MAR SOLAR PANEL IMALATI VE ELEKTRIK URT. DAG. PRJ. HIZ. SAN. VE TIC. A.S.	1,444.84	1,444.84	100.00%	企业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SOLAR SPRINT s.r.o.	1,049.53	1,049.53	100.00%	企业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4.29	884.29	100.00%	企业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Alternativa Energetica 3000 S.L.	625.13	625.13	100.00%	企业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81.66	816.33	20.00%	企业涉及诉讼，已胜诉尚处于执行阶段
Green Tower VIII GmbH & Co. KG	3,923.38	3,923.38	100.00%	企业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UGL Engineering Pty Ltd	2,639.37	2,639.37	100.00%	企业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ITEC Solar GmbH	2,374.18	2,374.18	100.00%	企业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武汉光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54.50	1,554.50	100.00%	企业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ELEKTRO-PLZEN spol s.r.o.	1,472.01	1,472.01	100.00%	企业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JRC Services, LLC	1,274.04	1,274.04	100.00%	企业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MAR SOLAR PANEL IMALATI VE ELEKTRIK URT. DAG. PRJ. HIZ. SAN. VE TIC. A.S.	1,181.08	1,181.08	100.00%	企业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SOLAR SPRINT s.r.o.	1,022.13	1,022.13	100.00%	企业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4.07	924.07	100.00%	企业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1.46	160.29	20.00%	企业涉及诉讼，已胜诉尚处于执行阶段
Alternativa Energetica 3000 S.L.	608.81	608.81	100.00%	企业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单项减值准备的客户业务类型主要为光伏组件。除对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因已胜诉且尚处于执行阶段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对其他客户均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各类型业务的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类型业务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		2022 年 7-9 月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光伏组件	803,226.55	70.21%	683,285.90	85.07%
应收光伏系统款	144,388.34	12.62%	124,814.26	86.44%
EPC 项目款	49,664.04	4.34%	15,612.96	31.44%
应收电费和补贴	25,761.14	2.25%	4,530.39	17.59%
电站出售	29,517.08	2.58%	1,779.62	6.03%
应收运维费等其他业务	91,471.52	8.00%	39,351.65	43.02%
合计	1,144,028.67	100.00%	869,374.79	75.99%

由上表可见，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光伏组件的销售回款速度较快，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85.07%，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整体良好。

公司光伏系统销售及 EPC 项目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亦保持在较高水平；应收电费及补贴款因由于财政补贴资金及审批流程等原因期后回收比例为 17.59%；电站出售款回款占比较低主要系来自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账龄较长和向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电站账期较短所致。

4、2021 年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收入增长率但坏账计提比例降低的原因，并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2021 年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收入增长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应收账款余额	874,015.09	478,931.54	395,083.55	82.49%
坏账准备	57,004.39	55,764.74	1,239.65	2.22%
计提比例	6.52%	11.64%	-5.12%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17,010.70	423,166.80	393,843.90	93.07%
营业收入	4,448,039.01	2,941,797.34	1,506,241.67	51.20%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19.65%	16.28%	3.37%	-

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82.49%，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1.20%，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 3.37%。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对应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且由于公司一般下半年实现收入较多，部分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销售收入未回款，导致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

(2)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降低的原因

2020 年及 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470.43	9,446.16	75.75%	20,112.49	16,758.00	83.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1,544.66	47,558.23	5.52%	458,819.05	39,006.74	8.50%
组合 1：应收客户货款	861,544.66	47,558.23	5.52%	458,819.05	39,006.74	8.50%
应收账款合计	874,015.09	57,004.39	6.52%	478,931.54	55,764.74	11.64%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金额	金额 占比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金额	金额 占比	坏账 准备	
0-6 个月	717,532.77	83.28%	3,587.66	299,312.97	65.24%	1,496.57	0.5
7-12 个月	39,098.77	4.54%	1,954.94	47,872.67	10.43%	2,393.63	5
1-2 年	34,017.81	3.95%	3,401.78	32,364.85	7.05%	3,236.48	10
2-3 年	15,399.99	1.79%	4,620.00	61,542.24	13.41%	18,462.67	30
3-4 年	43,002.93	4.99%	21,501.47	8,617.87	1.88%	4,308.94	50
4 年以上	12,492.38	1.45%	12,492.38	9,108.45	1.99%	9,108.45	100
合计	861,544.66	100.00%	47,558.23	458,819.05	100.00%	39,006.74	-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于账龄为 0-6 个月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 0.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公司 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龄整体较短，0-6 个月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由 2020 年末的 65.24%提升至 2021 年末的 83.28%。因此，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整体较短使得该年度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降低。

另一方面，公司 2021 年末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470.43 万元，因应收账款核销而相较 2020 年末减少 7,642.06 万元，2021 年末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有所减少。

综上，公司 2021 年坏账计提比例降低主要系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账龄整体变短及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3) 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

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将应收账款划分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确认的预期损失准备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预期损失准备率具体如下：

账龄	隆基绿能（注 1）		晶澳科技（注 2）	晶科能源	东方日升（注 3）	天合光能
	应收电费组合	应收其他客户组合				
1-6 个月	3.00%	0.70%	1.00%	0.50%	5.00%	0.50%
7-12 个月		2.01%	5.00%	5.00%		5.00%
1-2 年	6.00%	7.35%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9.00%	40.32%	30.00%	30.00%	20.00%	30.00%
3-4 年	12.00%	86.78%	5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12.0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2.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隆基绿能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应收其他客户组合和应收电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分别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1 年度应收其他客户组合的预期损失准备率情况如上。

注 2：晶澳科技应收电网公司电费按 1.5% 计算预期损失准备，除应收电网公司外的应收账款按以上预期损失准备率计提。

注 3：东方日升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账龄分析组合、关联方组合和低风险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分别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1 年度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组合的预期损失准备率情况如上。

由上表可见，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坏账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末，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隆基绿能	晶澳科技	晶科能源	东方日升	天合光能
180 天内	80.06%	83.68%	89.48%	66.54%	82.11%
180-365 天	3.50%	4.79%	3.32%		4.47%
1-2 年	6.99%	3.62%	2.83%	7.74%	3.89%
2-3 年	5.71%	2.69%	0.90%	4.94%	1.78%
3-4 年	2.91%	1.94%	1.76%	7.56%	5.41%

账龄	隆基绿能	晶澳科技	晶科能源	东方日升	天合光能
4 年以上	0.83%	3.28%	1.71%	13.21%	2.3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计提比例	3.70%	4.39%	4.18%	22.65%	6.52%

注：东方日升因应收账款账龄整体较长，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隆基绿能、晶澳科技及晶科能源，主要系公司应收电费国补资金账龄较长。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比较各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以及坏账计提比例，公司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合理水平，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计提比例合理、充分。

（三）发行人将分类为持有运营的光伏电站出售的考虑及对应的主要客户，2021 年发行人电站销售收入与其他应收款金额的匹配性

1、发行人将分类为持有运营的光伏电站出售的考虑

（1）在“碳达峰、碳中和”双碳战略目标的指引下，光伏电站交易增加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对人类社会构成重大威胁，越来越多的国家将“碳中和”上升为国家战略，提出了无碳未来的愿景。作为世界上最大的能源生产国和消费国，我国基于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担当，于 2020 年确提出“在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双碳目标，并作为长期发展目标。

在“碳达峰、碳中和”双碳战略目标的指引下，光伏行业发展进入快车道，光伏电站投资商加大力度收购优质存量光伏电站资产，下游光伏电站交易增加。其中，大型央企和国企基于其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能源转型需求，对光伏电站的投资力度逐渐加大，是光伏电站交易中的主要购买方。

（2）加速资金回笼，缓解资金压力

近年来光伏行业市场需求增长较快，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叠加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公司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

营，同时，公司需要更多的资本性资金用于电池、组件等生产环节的先进产能扩张，公司总体资金需求较大。

因此，为加速资金回笼，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将部分持有运营的光伏电站用于出售。

（3）为进一步强化组件、电池板块，践行公司轻资产发展战略

光伏电站对资金等占用较大，光伏电站运营及发电业务属于重资产业务。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践行公司的轻资产战略部署，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将部分持有运营的光伏电站用于对外出售。此外，光伏电站出售后公司可将更多资源投入组件、电池等优势板块，扩大先进产能，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光伏组件领域的领先地位。

综上，在“碳达峰、碳中和”双碳战略目标的指引及光伏电站交易增加的背景下，公司为了加速资金回笼、缓解资金压力，同时为了进一步强化组件、电池优势板块，践行公司轻资产的发展战略，将部分持有运营的电站进行转让。

2、电站出售的主要客户，2021 年发行人电站销售收入与其他应收款金额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标的股权对价	2021 年度回款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电站股转款余额	2022 年 1-9 月已回款金额	2022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电站股转款余额
山西阳泉市 50MW 光伏项目	青岛城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11,671.75	6,000.00	5,671.75	36.32	5,635.43
安徽两淮颍上 130MW 光伏项目	国控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	15,090.57	14,169.00	921.57	-	921.57
陕西铜川 250MW 光伏项目	水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0%	40,219.15	9,123.83	31,095.32	10,002.52	21,092.80
山西长治 250MW 光伏项目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	52,004.03	6,035.55	45,968.48	-	45,968.48
希腊 SAETSE16MW 光伏项目	Hellenic Petroleum Renewable Energy Sources S.A.	100%	18,559.01	-	18,559.01	18,559.01	-

美国 GMIGMII4.19MW 光伏项目	Altus Power America, Inc.	100%	3,187.82	198.26	2,989.56	1,398.77	1,590.79
合计				35,526.65	105,205.68	29,996.62	75,209.07

公司持有运营的电站出售对应的客户为青岛城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水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大型央企、国企及 Hellenic Petroleum 等境外大型能源集团。

公司 2021 年度将以上持有运营的电站进行转让，将应收标的股权对价计入其他应收款，公司持有运营的电站销售收入与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电站股转款金额匹配。

（四）关于对远晟投资的应收账款的说明

1、远晟投资收购发行人 19 家光伏电站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9 日与远晟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远晟投资出售了常州天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天如”）100%股权，常州天如持有 19 家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合计装机容量 471MW。

我国光伏电站的上网电价由政府定价，政府会根据发电成本、光照条件等因素逐年调整，电站并网后其上网电价在 20 年内保持不变，具有较为确定的收益率，逐步受到追求长期、稳定收益投资方的青睐。2018 年，随着国内特高压输电线路的建设、电力外送能力持续提升，发行人持有电站的弃光率有所下降，其潜在的投资价值进一步凸显。此外，发行人持有的电站大部分均进入了稳定运营期，购买方能够对光伏电站的光照条件及发电上网情况有更加稳定和准确的预期，对于购买方而言收购风险大幅降低。

近年来，非产业背景的投资机构对于光伏电站的投资较为常见，例如美国高盛集团投资的亚洲洁能资本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与运营；远东国际租赁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宏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分布式光伏发电领域有多个投资及并购项目；泰康人寿保险控股企业收购的肇源蓝天太阳能发电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发电业务。

远晟投资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以上电站资产符合其投资策略。远晟投资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是基于双方业务开展的需求，并在公平商业谈判下达成，具有商业合理性。

2、交易作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系发行人与远晟投资参考上海望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电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交易对价 18.54 亿元。本次交易作价参考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相关审计及评估报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1	中电电气（乌兰浩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望源审（2018）1151 号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19 号
2	焉耆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望源审（2018）1115 号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20 号
3	吐鲁番中富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望源审（2018）1134 号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21 号
4	淮安中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望源审（2018）1133 号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22 号
5	淮安黄码天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望源审（2018）1116 号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23 号
6	淮安益恒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望源审（2018）1130 号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24 号
7	淮安天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望源审（2018）1124 号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25 号
8	合肥源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望源审（2018）1114 号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26 号
9	乌什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望源审（2018）1179 号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27 号
10	鄯善安培琪有限公司	望源审（2018）1138 号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28 号
11	哈密宏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望源审（2018）1149 号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29 号
12	吐鲁番市华光发电有限公司	望源审（2018）1147 号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30 号
13	沽源县光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望源审（2018）1152 号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31 号
14	常州合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望源审（2018）1153 号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32 号
15	右玉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望源审（2018）1154 号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33 号
16	黄冈源景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望源审（2018）1155 号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34 号
17	赣州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望源审（2018）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序号	项目公司	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1156 号	2035 号
18	荣成市源成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望源审（2018） 1157 号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36 号
19	武威益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望源审（2018） 1159 号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37 号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50043002），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产评估机构目录，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的资格。

3、远晟投资收购发行人 19 家光伏电站的回款安排，以及目前的回款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金额较大，出于资金安排的考虑，在转让对价的支付方面，发行人与远晟投资之间的约定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条款	对价金额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收款金额
第一期转让款	买方应在交割日将转让对价中的人民币 94,800 万元支付至卖方	94,800.00	94,800.00
第二期转让款	19 家电站项目公司中任何一家或多家电站项目公司收到可再生能源支付机构支付的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卖家支付剩余转让对价，每次支付的转让对价金额以 19 家项目公司本次收到的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金额为限	51,044.76	33,500.00
第三期转让款	剩余转让对价 90,600 万元中的 39,555.24 万元应于本协议生效届满 5 年之日支付完毕，即应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支付完毕	39,555.24	-
合计		185,400.00	128,300.00

由上表可知：

（1）关于“第一期转让款”发行人已及时回款；

（2）关于“第二期转让款”，经查阅会计记账凭证及相关单据，自 2018 年 5 月《股权转让协议》签署至今，发行人共收到远晟投资“第二期转让款” 33,500.00 万元；

(3) 关于“第三期转让款”，目前尚未到支付时点。

4、远晟投资回款较慢的原因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账款金额为 62,327.47 万元，其中对应收远晟的长期应收款金额为 39,555.24 万元，根据约定于 2023 年收款。

根据约定，远晟投资以应收账款余额为限将在收到国网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发行人。截至目前，发行人对远晟投资的应收款回款周期较长，主要系补贴收入发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且远晟投资需统筹进行资金管理：（1）远晟投资的现金流来自电费和补贴收入，其中国网公司根据财政部拨付资金情况和光伏电站属性安排发放可再生能源补贴，通常每年发放 1-2 次，而远晟投资支出需求较为固定，因此管理人需要统筹考量年度资金收支后安排支付；（2）远晟投资对外付款审批也需要一定的流程，也使得“第二期转让款”支付存在一定的延后。因此，发行人收款周期较长，发行人已按预期信用损失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但未来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发放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发行人对远晟投资的应收股权转让款回款较慢，主要因为第二期转让款的回款周期较长，系国网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具体发放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而远晟投资基于基金运营及现金流的统筹管理，加之存在一定的付款审批周期，因此导致发行人收款周期较长，发行人已按预期信用损失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但未来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发放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五）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整体较大的原因；请发行人按应收账款业务类型分类并分别说明对应主要客户、账期、回款情况、账龄较长或回款一般的原因及相关回款风险等。

1、公司应收账款较大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1,258,339.77	43.97%	874,015.09	82.49%	478,931.54	-6.88%	514,341.13
营业收入	5,819,843.56	86.15%	4,448,039.01	51.20%	2,941,797.34	26.14%	2,332,169.59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16.22% (注)	-	19.65%	-	16.28%	-	22.05%

注：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14,341.13 万元、478,931.54 万元、874,015.09 万元和 1,258,339.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为稳定且小幅下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整体较大的原因如下：

公司系光伏行业内领先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随着光伏市场的高景气度及公司持续的市场开拓，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从 2019 年度的 2,332,169.59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度 4,448,039.01 万元。在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亦持续增长，驱使 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规模达到 1,258,339.77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1)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情况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可比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应收余额	应收占营收比例	应收余额	应收占营收比例	应收余额	应收占营收比例	应收余额	应收占营收比例
隆基绿能	91.45	7.88%	81.55	10.08%	75.12	13.76%	40.40	12.28%
晶澳科技	94.30	14.34%	58.94	14.27%	37.47	14.50%	41.14	19.44%
晶科能源	114.19	16.23%	75.06	18.50%	51.43	15.28%	61.47	20.84%
东方日升	34.54	12.32%	33.33	17.70%	44.05	27.42%	35.69	24.78%
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	34.54-114.19	7.88%-16.23%	33.33-81.55	10.08%-18.50%	37.47-75.12	13.76%-27.42%	35.69-61.47	12.28%-24.78%
天合光能	119.47	15.40%	87.40	19.65%	47.89	16.28%	51.43	22.05%

注：因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 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均采用账面价值口径；为保持数据可比性，计算 2022 年 1-9 月应收占营收比例时营业收入已年化。

由上表可见，因光伏行业主要上市公司营收规模较大，各可比上市公司亦具

有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特征，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长的情况亦与主要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基本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区间范围内。

(2)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上市公司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隆基绿能	13.42	10.33	9.45	7.69
东方日升	8.26	4.87	4.03	3.57
晶澳科技	8.58	8.57	6.99	5.62
晶科能源	7.44	6.41	6.97	5.00
可比公司范围	7.44-13.42	4.87-10.33	4.03-9.45	3.57-7.69
天合光能	7.28	6.58	5.92	4.49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9、5.92、6.58 和 7.28，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2、请发行人按应收账款业务类型分类并分别说明对应主要客户、账期、回款情况、账龄较长或回款一般的原因及相关回款风险等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类型情况及期后回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7-9 月回款金额	2022 年 7-9 月回款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组件	803,226.55	70.21%	683,285.90	85.07%
光伏系统	144,388.34	12.62%	124,814.26	86.44%
应收支架工程款	61,186.41	5.35%	20,726.44	33.87%
EPC 项目款	49,664.04	4.34%	15,612.96	31.44%
电站出售	29,517.08	2.58%	1,779.62	6.03%
电费及补贴款	25,761.14	2.25%	4,530.39	17.59%
应收材料款	23,823.72	2.08%	17,540.13	73.62%
应收运维费	4,887.80	0.43%	984.98	20.15%
其他	1,573.61	0.14%	100.10	6.36%

合计	1,144,028.67	100.00%	869,374.79	75.99%
----	--------------	---------	------------	--------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构成部分为应收光伏组件及光伏系统款项，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合计为 82.83%。公司主要应收款项应收光伏组件及光伏系统款期后回款速度较快，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回款比例分别为 85.07%和 86.44%。电站出售款回款占比较低主要系来自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账龄较长和向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电站账期较短所致，应收电费及补贴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国补资金逐步到位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主要类别的前五大应收对象和对应账龄情况如下：

(1) 光伏组件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至 930 应收账款金额	6 个月内	6-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WEG Equipamentos Eletricos S.A.	65,864.03	65,864.03	-	-	-	-	-
EDPR	57,482.73	57,482.73	-	-	-	-	-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7,256.16	47,256.16	-	-	-	-	-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266.29	46,266.29	-	-	-	-	-
Iberdrola	43,271.46	43,271.46	-	-	-	-	-
合计	260,140.66	260,140.66	-	-	-	-	-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光伏组件前五大客户账龄处于 6 个月内，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2) 光伏系统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至 930 应收账款金额	6 个月内	6-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88,674.57	88,489.57	185.00	-	-	-	-
河南福拓太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154.13	-	-	-	1,100.00	-	9,054.1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71.52	4,850.22	3,021.30	-	-	-	-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7,305.04	7,305.04	-	-	-	-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6,825.00	-	6,825.00	-	-	-	-
合计	120,830.25	100,644.83	10,031.30	-	1,100.00	-	9,054.13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光伏系统款项前五大客户账龄整体较短，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其中来自河南福拓太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账龄较长主要系该客户经营出现风险，公司已对该客户提起诉讼追回相关应收款项并已对该等款项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来自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收光伏系统款项账龄为 6-12 个月，主要系出售长治电站项目公司后应收内部款项转为外部款项，与客户约定逐步回款所致。

(3) 应收支架工程款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至 930 应 收账款金额	6 个月内	6-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EDPR	18,242.55	18,242.55	-	-	-	-	-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86.83	8,587.20	2,899.63	-	-	-	-
Statkraft Ireland Limited	6,501.60	6,501.60	-	-	-	-	-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6,205.03	4,906.52	1,260.41	38.10	-	-	-
中石化国际事业有 限公司	2,487.56	2,487.56	-	-	-	-	-
合计	44,923.58	40,725.43	4,160.04	38.10	-	-	-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支架工程款前五大客户账龄较短，整体处于一年以内。其中，来自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部分账龄超过 6 个月主要系与客户约定分期回款所致，回款风险较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中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属于大型国有企业，信用等级较高，公司来自该等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4) EPC 项目款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至 930 应 收账款金额	6 个月内	6-12 个 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5,273.24	17,838.52	6,975.70	459.03	-	-	-

公司							
新疆巴州塔里木能源有限公司	6,242.98	6,242.98	-	-	-	-	-
景旦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553.36	2,553.36	-	-	-	-	-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1,544.06	238.50	1,305.56	-	-	-	-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6.59	352.97	693.62	-	-	-	-
合计	36,660.24	27,226.33	8,974.88	459.03	-	-	-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应收EPC项目款前五大客户账龄主要处于1年以内,1年以上的金额合计为459.03万元,占比较小,主要为EPC项目待结算尾款,应收账款整体回款风险较小。

(5) 电站出售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至930应 收账款金额	6个月内	6-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44.76	-	-	-	-	-	17,544.76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30.00	10,030.00	-	-	-	-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20	100.20	-	-	-	-	-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2.50	-	-	-	-	-	62.50
合计	27,737.46	10,130.20	-	-	-	-	17,607.26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应收电站出售款项分别来自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中来自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账龄较长,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向远晟投资出售电站时就第二期转让款项的支付安排在合同中进行了约定,系国网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具体发放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而远晟投资基于基金运营及现金流的统筹管理,加之存在一定的付款审批周期,因此导致发行人收款周期较长,发行人已按预期信用

损失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但未来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发放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6) 电费及补贴款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至 930 应 收账款金额	6 个月内	6-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6,256.33	3,539.05	1,699.36	4,326.76	4,129.92	1,866.13	695.11
内蒙古电力（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4,617.99	1,476.32	960.52	2,181.14	-	-	-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 限公司	650.21	650.21	-	-	-	-	-
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642.67	104.46	45.98	136.80	129.80	135.79	89.84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 限公司	433.25	340.19	93.06	-	-	-	-
合计	22,600.45	6,110.24	2,798.92	6,644.70	4,259.72	2,001.92	784.95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电费及补贴款主要来自国家电网、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电力公司。由于财政补贴资金及审批流程等原因，光伏发电企业通常在电站并网后一年半以上才能取得补贴。主要电网公司具有国家信用保障，该等款项受国家财政统筹规划的影响，故账龄较长。随着国补资金逐步到位，该等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风险较低，已根据信用风险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7) 应收材料款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至 630 应 收账款金额	6 个月内	6-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 限公司	13,366.41	13,366.41	-	-	-	-	-
苏州新硅艾控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9,369.62	9,369.62	-	-	-	-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6,387.85	6,387.85	-	-	-	-	-
池州首开新材料有限公 司	4,227.58	4,227.58	-	-	-	-	-
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	3,355.46	3,355.46	-	-	-	-	-

合计	36,706.92	36,706.92	-	-	-	-	-
----	-----------	-----------	---	---	---	---	---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材料款前五大客户账龄均处于 6 个月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速度较快。

(8) 应收运维费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至 930 应 收账款金额	6 个月内	6-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常州卓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37.50	375.00	375.00	687.50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3.36	830.64	406.42	136.30	-	-	-
巴楚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32.77	1,232.77	-	-	-	-	-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9.47	425.90	103.57	-	-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7.15	50.00	-	467.15	-	-	-
合计	5,090.25	2,914.31	884.99	1,290.95	-	-	-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运维费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对象应收账款账龄整体较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运维费金额合计为 1,290.95 万元，金额整体较小。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 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及评价公司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执行相关的穿行测试，进一步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点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2、获取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结合以前年度账龄分布情况对账龄准确性、合理性进行测试；
- 3、实地走访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经办人员，了解电站运行情况，取得电站正常运行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的可靠性；

4、选取样本对公司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进行函证，评估应收账款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会计师对未回函客户执行了替代程序；保荐机构复核了会计师应收账款函证相关的资料。

5、对于按照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财务状况和还款计划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将管理层的评估与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证据进行验证，了解其可收回性，复核应收账款账龄和计提的坏账，重新计算其坏账金额；

6、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坏账计提比例，结合公司历史坏账损失率，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判断公司应收账款组合坏账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7、获取公司将持有运营的光伏电站转让的明细表，逐一检查其转让合同、收款银行回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应收 EPC 项目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部分长账龄系待结算尾款；

2、发行人应收账款结构未发生变化，各业务类型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 2021 年坏账计提比例降低主要系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账龄整体变短及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减少所致；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和账龄占比与同行业保持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第一大应收账款对象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 2018 年电站出售形成的应收款；发行人对远晟投资的应收股权转让款回款较慢，主要因为第二期转让款的回款周期较长，系国网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具体发放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而远晟投资基于基金运营及现金流的统筹管理，加之存在一定的付款审批周期，因此导致发行人收款周期较长，发行人已按预期信用损失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但未来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发放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4、在“碳达峰、碳中和”双碳战略目标的指引及光伏电站交易增加的背景下，发行人为了加速资金回笼、缓解资金压力，同时为了进一步强化组件、电池优势板块，践行轻资产的发展战略，将部分持有运营的电站进行转让，对应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国央企及境外大型能源集团；2021 年发行人电站销售收入与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电站股转款金额匹配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部分应收光伏组件及光伏系统款期后回款速度较快，电站出售款回款占比较低主要系来自远晟投资的应收款项账龄较长和向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电站账期较短所致，应收电费及补贴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国补资金逐步到位所致。

6.3 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68,018.76 万元、729,941.10 万元、1,295,939.49 万元和 1,588,501.64 万元，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发行人各类型存货的库龄、期后销售情况、存货金额与在手订单的匹配关系、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答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发行人各类型存货的库龄、期后销售情况、存货金额与在手订单的匹配关系、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发行人各类型存货的库龄

公司存货分为电站类存货及非电站类存货两类，其中电站类存货为公司建造以备出售的光伏电站及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非电站类业务为公司用以生产光伏组件的各类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电站类存货账面余额、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及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0-90 天	91-180 天	181-360 天	360 天以上
原材料	196,251.39	13,170.12	183,081.27	162,930.81	12,265.61	12,114.77	8,940.20
在产品	298,078.12	797.36	297,280.76	297,234.90	560.84	73.12	209.26
库存商品	617,575.10	3,506.76	614,068.34	528,093.57	73,772.68	13,829.62	1,879.23
发出商品	202,687.40	-	202,687.40	202,687.40	-	-	-
合计	1,314,592.01	17,474.24	1,297,117.77	1,190,946.68	86,599.13	26,017.51	11,028.6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0-90 天	91-180 天	181-360 天	360 天以上
原材料	223,864.65	10,229.40	213,635.25	187,953.83	23,361.69	6,274.45	6,274.68
在产品	155,076.23	1,375.49	153,700.74	152,209.42	2,782.95	81.42	2.43
库存商品	412,706.36	8,980.13	403,726.22	302,697.61	98,209.35	10,320.76	1,478.64
发出商品	69,174.51	-	69,174.51	69,174.51	-	-	-
合计	860,821.75	20,585.02	840,236.72	712,035.37	124,353.99	16,676.63	7,755.7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0-90 天	91-180 天	181-360 天	360 天以上
原材料	108,982.29	7,130.83	101,851.46	98,583.23	3,213.64	1,187.42	5,997.99
在产品	77,088.79	5,484.60	71,604.19	69,716.82	7,288.96	80.24	2.78
库存商品	196,782.31	5,285.32	191,496.98	186,700.78	6,291.78	2,102.94	1,686.80
发出商品	27,272.41	-	27,272.41	27,272.41	-	-	-
合计	410,125.80	17,900.75	392,225.04	382,273.24	16,794.38	3,370.60	7,687.5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0-90 天	91-180 天	181-360 天	360 天以上
原材料	68,602.05	4,149.33	64,452.72	62,585.20	1,187.53	2,333.13	2,496.20
在产品	53,396.63	668.95	52,727.68	53,115.04	278.78	2.74	0.06
库存商品	159,545.35	2,224.91	157,320.43	139,762.41	9,371.43	7,309.52	3,101.98
发出商品	18,735.37	-	18,735.37	18,735.37	-	-	-
合计	300,279.40	7,043.19	293,236.20	274,198.02	10,837.74	9,645.39	5,598.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电站业务外的存货库龄大多数在 90 天内，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主要系根据备货政策要求，公司预留部分组件作为质保备货库存，该部分备货库存最终将可以实际使用，出现存货减值风险较低。除上述备货库存外，公

司对于库存中的长库龄呆滞存货，在确定其呆滞且较难实现销售的情况下，公司对相关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期后销售情况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非电站类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期后销售金额	期后销售金额占 账面余额比例
原材料	266,407.01	11,127.00	255,280.01	202,212.02	75.90%
在产品	208,135.54	657.65	207,477.89	206,984.04	99.45%
库存商品	662,877.50	2,677.37	660,200.14	517,497.95	78.07%
发出商品	165,348.41	-	165,348.41	146,754.47	88.75%
小计	1,302,768.46	14,462.02	1,288,306.45	1,073,448.48	82.4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期后销售金额	期后销售金额占 账面余额比例
原材料	223,864.65	10,229.40	213,635.25	217,589.97	97.20%
在产品	155,076.23	1,375.49	153,700.74	155,065.25	99.99%
库存商品	412,706.36	8,980.13	403,726.22	411,227.72	99.64%
发出商品	69,174.51	-	69,174.51	69,174.51	100.00%
小计	860,821.75	20,585.02	840,236.72	853,057.45	99.1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期后销售金额	期后销售金额占 账面余额比例
原材料	108,982.29	7,130.83	101,851.46	102,984.29	94.50%
在产品	77,088.79	5,484.60	71,604.19	77,086.36	100.00%
库存商品	196,782.31	5,285.32	191,496.98	195,303.67	99.25%
发出商品	27,272.41	-	27,272.41	27,272.41	100.00%
小计	410,125.80	17,900.75	392,225.04	402,646.73	98.1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期后销售金额	期后销售金额占 账面余额比例
原材料	68,602.05	4,149.33	64,452.72	62,604.06	91.26%
在产品	53,396.63	668.95	52,727.68	53,393.85	99.99%
库存商品	159,545.35	2,224.91	157,320.43	157,858.55	98.94%

发出商品	18,735.37	-	18,735.37	18,735.37	100.00%
小计	300,279.40	7,043.19	293,236.20	292,591.83	97.44%

注：存货期后销售金额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其中原材料及在产品为结转至后续生产工序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后销售的情况良好。

3、存货金额与在手订单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组件业务在手订单与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MW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金额	617,575.10	412,706.36	196,782.31	159,545.35
库存商品数量	3,861.45	2,418.46	1,292.60	955.18
在手订单数量	12,456.00	9,664.00	6,864.31	5,359.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数量均过库存商品数量，库存商品在手订单覆盖率达 100%，存货和在手订单匹配关系良好。

4、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隆基绿能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79,213.51	353,995.58	357,606.00	188,724.20
在产品	460,335.22	194,584.27	135,345.96	80,679.85
库存商品	1,321,180.40	792,413.22	555,170.58	317,132.78
光伏电站\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	246,733.71	80,034.56	80,388.61	32,392.75
其他（委托加工物资）	1,352.62	1,656.38	22,438.92	19,716.77
原值合计	2,508,815.46	1,422,684.01	1,150,950.07	638,646.35
存货跌价准备	18,220.63	12,880.81	5,708.44	3,031.88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0.73%	0.91%	0.50%	0.47%
剔除光伏电站\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0.81%	0.95%	0.50%	0.50%
东方日升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日	31 日	31 日	31 日
原材料	119,165.67	65,315.07	48,218.16	37,969.02
在产品	20,185.76	16,208.18	9,999.87	9,925.55
库存商品	225,952.79	123,243.74	68,892.68	81,699.09
光伏电站\合同履行成本 \发出商品	213,543.78	96,709.82	26,902.69	34,485.70
其他（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其他）	11,438.46	8,375.68	9,536.48	5,544.92
原值合计	590,286.46	309,852.49	163,549.88	169,624.28
存货跌价准备	7,441.84	6,787.87	7,740.16	2,063.6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26%	2.19%	4.73%	1.22%
剔除光伏电站\合同履行成本\发出商品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5%	1.67%	3.37%	1.53%
晶澳科技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76,473.08	213,053.75	177,301.52	83,645.50
在产品	262,521.71	132,046.20	105,357.04	58,214.22
库存商品	675,238.53	365,621.64	163,445.04	109,388.82
光伏电站\合同履行成本 \发出商品	145,383.71	59,411.60	63,850.16	42,404.98
其他（委托加工物资/物资采购）	83,355.89	48,320.18	13,846.40	7,003.73
原值合计	1,542,972.92	818,453.38	523,800.16	300,657.25
存货跌价准备	35,137.67	22,754.40	25,012.84	22,618.06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28%	2.78%	4.78%	7.52%
剔除光伏电站\合同履行成本\发出商品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51%	3.00%	5.44%	8.76%
晶科能源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77,988.30	301,229.40	192,364.78	90,764.74
在产品	307,367.35	303,102.36	107,164.90	70,269.11
库存商品	856,298.83	589,645.77	444,690.34	261,171.49
光伏电站\合同履行成本 \发出商品	91,747.39	107,894.67	60,720.73	72,512.90
其他（委托加工物资/周	59,644.04	46,533.87	43,516.59	42,110.01

转材料/在途物资)				
原值合计	1,893,045.91	1,348,406.07	848,457.34	536,828.25
存货跌价准备	43,468.37	23,400.93	12,163.81	1,733.07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30%	1.74%	1.43%	0.32%
剔除光伏电站\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21%	1.78%	1.54%	0.37%
天合光能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66,407.01	223,864.65	108,982.29	68,602.05
在产品	208,135.54	155,076.23	77,088.79	53,396.63
库存商品	662,877.50	412,706.36	196,782.31	159,545.35
光伏电站\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	668,796.48	504,292.25	347,087.71	286,474.73
原值合计	1,806,216.53	1,295,939.49	729,941.10	568,018.76
存货跌价准备	14,462.01	20,585.02	17,900.76	7,043.19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0.80%	1.59%	2.45%	1.24%
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区间	0.73%-2.30%	0.91%-2.78%	0.50%-4.78%	0.32%-7.52%
剔除光伏电站\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27%	2.60%	4.68%	2.50%
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区间	0.81%-2.51%	0.95%-3.00%	0.5%-5.44%	0.37%-8.76%

注 1：晶澳科技 2019 年期末 Hemlok 硅料库存量较大，平均采购价高于期末市价，自 Hemlok 采购的硅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高；

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三季报未披露存货明细。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理范围内，公司存货增长趋势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二）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中持有较大比例的光伏电站资产，光伏电站的销售建设、销售周期相较组件产品更长，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增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可比性，剔除电站资产影响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隆基绿能	4.88	5.02	4.60	4.36
晶澳科技	4.91	5.25	5.57	6.13
晶科能源	3.64	3.20	4.14	4.21
东方日升	5.70	7.43	8.33	7.86
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	3.64-5.70	3.20-7.43	4.14-8.33	4.21-7.86
天合光能	4.15	3.77	3.81	3.45
天合光能（剔除电站资产）	5.90	5.10	5.07	5.12

注：2022 年 1-9 月的数据已年化处理，存货均采用账面价值。

受产品结构、业务模式不同的影响，不同公司的存货周转能力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剔除电站资产后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符合公司的产品结构和业务模式。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检查公司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相关内控制度，访谈采购和生产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2、获取存货明细表，对存货科目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3、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测试，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4、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实际计提情况、存货周转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等方面的差异，关注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异于同行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90 天以内，期后实现销售比例较高，在手订单完全覆盖期末库存商品，存货跌价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未见显著差异，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存货中具有较大比例的电站资产所致，剔除电站资产后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6.4 关于预付款项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分别为 71,292.54 万元、103,921.99 万元、210,171.47 万元和 406,667.64 万元，2021 年末和 2022 年 1-3 月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原材料采购增加，支付的预付货款相应增多所致；（2）根据年报问询回复，2021 年末发行人向供应商五预付 6,000 万元配套基建费，供应商五系公司 EPC 业务供应商，公司在青海当地开展 EPC 业务时支付的基建配套预付款。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预付账款对应主要上游原材料的单价变动趋势，说明 2021 年及 2022 年 1 季度预付款项增长的原因，是否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预付账款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相关预付账款的账期，预付账款对应主要供应商是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3）发行人向前述供应商五支付基建配套预付款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向其他 EPC 业务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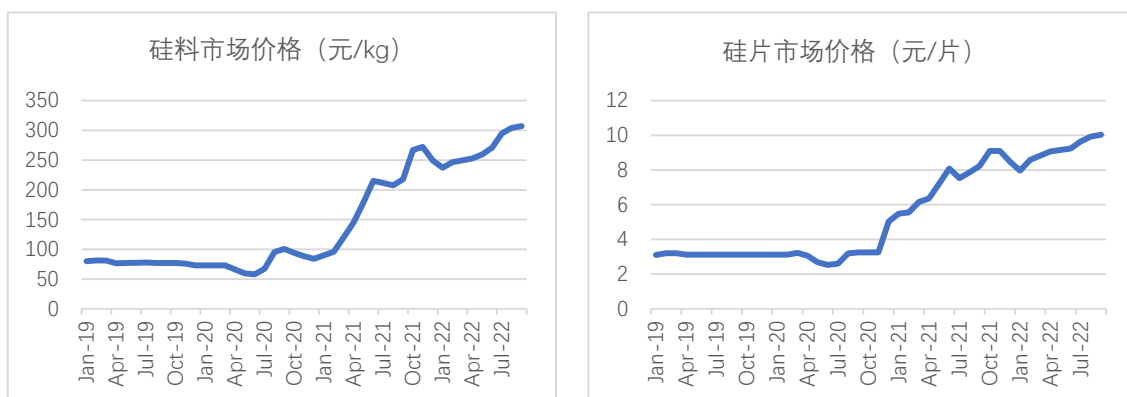
答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预付账款对应主要上游原材料的单价变动趋势，说明 2021 年及 2022 年 1 季度预付款项增长的原因，是否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1、主要上游原材料的单价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光伏组件的上游主要原材料包括硅料、硅片等，报告期内硅料、硅片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 solarzoom

2021 年起，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硅料及硅片价格持续上涨，市场供给出现相对紧缺。

2、说明 2021 年及 2022 年 1 季度预付款项增长的原因，是否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1）2021 年及 2022 年 1 季度预付款项增长的原因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预付电费等其他预付款。其中，预付货款主要为预付光伏组件原材料采购款。2021 年末及 2022 年一季度末，公司预付款项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预付货款	392,348.89	96.48%	104.16%	192,179.09	91.44%	113.32%	90,090.61	86.69%
预付款项其他部分	14,318.75	3.52%	-20.42%	17,992.38	8.56%	30.08%	13,831.38	13.31%
合计	406,667.64	100.00%	93.49%	210,171.47	100.00%	102.24%	103,921.99	100.00%

由上表可见，预付货款为公司预付款项的主要部分。2021 年末及 2022 年一季度末，公司预付货款快速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9 年至 2022 年一季度，公司光伏组件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各期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63.95 亿元、220.53 亿元、343.95 亿元和 127.37 亿元，光伏组件销售收

入的增加带来原材料采购规模的增加，原材料预付货款随之增加。公司原材料采购预付款以硅材料相关预付款为主，付款后供应商进行发货；

②2021 年以来，硅料、硅片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供应相对短缺。为了保持稳定的原材料供货量，获得合适且稳定的采购价格以及保证供货质量，应对硅料、硅片等上游原材料持续上涨，公司依据经营战略目标对硅料、硅片、电池片等材料签订预付长单合同，导致预付款大幅增加。对于该等长单合同，公司预付后款项会约定每月交付量区间，保证季度或年度交付总量按合同执行。

2021 年至 2022 年一季度，公司预付货款的金额及变动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存货中原材料金额的变动匹配良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预付货款	392,348.89	104.16%	192,179.09	113.32%	90,090.61	36.32%	66,08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8,895.95	112.79%	3,973,645.74	101.18%	1,975,136.14	36.00%	1,452,306.83
存货余额-原材料	307,698.35	37.45%	223,864.65	105.41%	108,982.29	58.86%	68,602.05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预付货款金额为 375,127.10 万元，相较于 2021 年末增长 95.20%，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比同期增长 58.66%，预付货款金额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基本一致。

（2）是否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2020 年末至 2022 年一季度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隆基绿能	732,267.82	50.47%	486,651.49	157.36%	189,093.66
东方日升	107,541.26	75.64%	61,229.87	9.99%	55,666.44
晶澳科技	254,360.28	42.64%	178,327.28	120.00%	81,056.06
晶科能源	236,465.61	17.86%	200,628.29	87.14%	107,206.87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平均	332,658.75	46.65%	231,709.23	93.63%	108,255.76
可比公司变动比例区间	17.86%-75.64%		9.99%-157.36%		-
天合光能	406,667.64	93.49%	210,171.47	102.24%	103,921.99

由上表可见，受光伏行业整体高景气度影响，报告期内行业内主要可比公司均加大了原材料采购金额，预付账款金额均持续增加，公司预付账款增加的情形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2022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比例区间，主要系公司光伏组件产品销售增速较快，且硅片等组件原材料自产比例低于隆基绿能、晶科能源等可比上市公司，在主要原材料供应相对紧张的情况下，公司增加签订预付长单合同导致预付款大幅增加。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为 402,253.19 万元，相较 2021 年末增长 91.39%，与公司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增幅 86.15% 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预付款增长主要系综合产品销售和原材料市场供应状况增加原材料采购所致，符合主要上游原材料供应及单价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预付账款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相关预付账款的账期，预付账款对应主要供应商是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预付账款的账期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采购内容	账期	关联关系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86,046.52	21.39	硅片/晶锭	1 年以内	否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69,754.63	17.34	硅料/硅片/电池片	0-2 年	否
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425.17	7.07	电池片	1 年以内	否
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307.30	5.05	硅料	1 年以内	否

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	13,158.40	3.27	电池片	1年以内	否
合计	217,692.02	54.12	-	-	-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采购内容	账期	关联关系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99,452.19	47.32	硅片/晶锭	0-2年	否
Wacker Chemie AG	21,266.74	10.12	硅料	1年以内	否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16.26	6.67	铝边框	0-2年	否
大全新能源公司	7,721.66	3.67	硅料	0-2年	否
海南州黄河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2.85	基建配套费	1年以内	否
合计	148,456.84	70.63	-	-	-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采购内容	账期	关联关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30,354.79	29.21	硅料/电池片/硅片	1年以内	否
Wacker Chemie AG	11,560.04	11.12	硅料	1年以内	否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1,319.61	10.89	晶锭/硅片	1年以内	否
永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924.41	4.74	铝边框/组件	1年以内	否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5.24	3.95	晶锭/硅片/电池片等	1年以内	否
合计	62,264.09	59.91	-	-	-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采购内容	账期	关联关系
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68.30	40.63	电池片	1年以内	否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12,232.50	17.16	硅料/电池片	1年以内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88.32	14.57	玻璃/铝边框/电池片/硅片/EVA等	0-2年	否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913.38	6.89	晶锭/硅片	1年以内	否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8.63	2.23	晶锭/硅片	1年以内	否
合计	58,091.13	81.48	-	-	-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硅料、硅片、电池片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金额占比较高，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对象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

间无关联关系，除公司出于战略入股考虑持有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股份外，各预付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三）发行人向前述供应商五支付基建配套预付款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向其他 EPC 业务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发行人向前述供应商五支付基建配套预付款的原因

公司向海南州黄河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预付基建配套预付款 6,000 万元，系承建青海省海南州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一园两区）1600 兆瓦普通竞价光伏项目中的海南州塔拉滩十三标段 100 兆瓦光伏电站 EPC 工程业务，对应的预付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该项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的支付的背景如下：根据青海省发改委批复的《海南州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一园两区）基础设施规划》，其电源配套的基础设施采用园区化的开发模式，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报批、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原则，由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海南州黄河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公司按照光伏电站容量预先支付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最终配套费根据完工后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费用，多退少补结算相关费用。公司中标海南州塔拉滩十三标段 100 兆瓦光伏电站，对应预先支付的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为 6,000 万元。

2、发行人是否向其他 EPC 业务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在其他 EPC 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存在向 EPC 业务供应商提前支付预付款的情形，支付的相关款项将在存货-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核算，支付的款项主要为设备购置款及工程施工款项，如 **2022 年 1-9 月**向山西巍腾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山西吕梁临县 100MW 项目改造工程合同预付款、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支付的山西静乐县 50MW 项目工程分包预付款、向建华建材（黑龙江）有限公司支付的齐齐哈尔项目管桩预付款；2021 年度向江苏国强兴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青海海西项目光伏支架预付款、向湖南亨通电力有限公司支付的齐齐哈尔项目建设工程预付款等，上述支付对象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海南州工程项目经商务谈判后由公司提前支付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并最终由工程项目

业主承担。因该基建配套款项需在完工后方能结算具体金额，公司在预付款项科目核算。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完工交付业主方，业主方已与公司结算该笔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测试及评价了管理层与预付款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
- 2、取得公司预付账款明细账，检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物流单、银行流水单、采购发票等业务单据；
- 3、查阅相关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及网络公开信息等资料，了解其股权结构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判断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4、基于重要性原则，选取样本对公司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评估预付账款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未回函供应商执行了替代程序；保荐机构对会计师函证程序进行复核；
- 5、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预付账款变动原因，了解相关业务开展合作背景、业务接洽及合作过程、关联关系等相关情况，并检查相关单据、查阅相关资料进行佐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预付款增长主要系综合产品销售和原材料市场供应状况增加原材料采购所致，符合主要上游原材料的单价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 2、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硅料、硅片、电池片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各期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无关联关系，除公司出于战略入股考虑持有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股份外，各预付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3、公司预付基建配套预付款系该工程项目经商务谈判后由公司提前支付，并实际最终由工程项目业主承担。该基建配套款项需在完工后方能结算具体金额，公司在预付款项科目核算。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完工交付业主方，业主方已与公司结算该笔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该笔预付款项系基于海南州 EPC 项目统一建设基础设施的要求下作出的商业决策，公司不存在其他以预付款项的形式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

6.5 关于资金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 1,104,830.69 万元，短期借款 945,411.7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284.82 万元、长期借款 293,461.06 万元，长期借款中质押及抵押借款 296,170.49 万元；(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4,130.36 万元、299,754.53 万元、109,809.23 万元和-190,787.53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3)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87.99%。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在持有大量货币资金的情况下，借款余额较高、质押及抵押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偿债风险；(2)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持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且维持高比例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发展状况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问题 6.1-6.5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在持有大量货币资金的情况下，借款余额较高、质押及抵押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1、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情况

公司的货币资金按照是否受限分为两类，第一类为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的不受限的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主要用于维持经营周转和备付短期到期的有息负债；第二类为受限的用于承兑汇票和借款保证金的其他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非受限货币资金 A	917,046.16	40.15%	654,321.29	56.81%	417,262.64	8.80%	383,526.52
其中：库存现金	38.02	75.53%	21.66	-15.98%	25.78	-30.55%	37.12
银行存款	917,008.14	40.15%	654,299.63	56.82%	417,236.86	8.80%	383,489.40
受限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700,235.82	68.86%	414,686.44	-21.11%	525,673.07	163.87%	199,218.4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15,814.84	103.89%	252,984.17	-32.02%	372,160.92	404.38%	73,785.71
保函保证金	134,074.68	28.92%	104,000.28	4.79%	99,250.57	15.83%	85,687.35
借款保证金	19,123.19	-1.90%	19,493.51	0.38%	19,420.01	-39.92%	32,325.59
信用证保证金	12,786.51	-40.17%	21,372.45	24.35%	17,186.69	712.42%	2,115.50
其他使用受限资金账户	18,436.60	9.51%	16,836.03	-4.64%	17,654.88	232.84%	5,304.28
合计	1,617,281.97	51.29%	1,069,007.73	13.37%	942,935.70	61.81%	582,744.95
营业收入 B	5,819,843.56	86.15%	4,448,039.01	51.20%	2,941,797.34	26.14%	2,332,169.59
非受限货币资金/营业收入 (A/B)	15.76%	-	14.71%	-	14.18%	-	1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C	4,476,157.95	58.66%	3,973,645.74	101.18%	1,975,136.14	36.00%	1,452,306.83
非受限货币资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A/C)	20.49%	-	16.47%	-	21.13%	-	26.41%

注：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比例系与去年同期相比。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随着业务规模同步上升，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占营业收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比例较为稳定，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与生产经营规模基本匹配。公司受限货币资金规模较大主要系随采购规模的增长，开具银行承兑票据需要的保证金的增加所致，非受限货币资金规模较大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以及需要保有资金以应对先进产能扩张及银行贷款偿付所致。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收到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23.10 亿元。公司 2021 年末货币资金相较 2020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收到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52.09 亿元。公司 2022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多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规模整体较大的原因如下：

(1) 受限货币资金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的金额分别为 199,218.44 万元、525,673.07 万元、414,686.44 万元和 700,235.82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受限货币资金规模整体随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变动而变动。公司原材料采购以硅片及电池片等光伏组件原材料为主，随着销售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材料采购和付款的需求也同步增长。同时，因票据结算为行业内采购的主要结算方式，公司与硅片电池片等上游供应商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方式，公司需要根据银行要求存入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以供银行承兑汇票。因此，公司受限货币资金规模整体随采购规模的增长，开具银行承兑票据需要存放的保证金的增加而增加。

(2) 非受限货币资金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的金额分别为 383,526.52 万元、417,262.64 万元、654,321.29 万元和 917,046.16 万元，随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呈现增长趋势。公司保有与生产经营规模匹配的的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需要保有一定量的货币资金以应对快速增长的物料采购、工资薪金支付等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例，公司各期末的非受限货币资金金额占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例分别为 26.41%、21.13%、16.47%和 20.49%，比例基本稳定，公司保有的非受限货币资金规模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②公司需要保有一定规模的非受限货币资金，以支持各环节的先进产能扩展的资本性支出。2021 年以来，上游硅料、硅片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供给紧张，为保障组件产品的稳定交付以及稳定组件产品的毛利率，公司拟布局上游产能，对硅料、硅片等生产环节进行投资，拟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工业硅、年产 15 万吨高纯多晶硅、年产 10GW 切片、年产 10GW 电池、年产 10GW 组件以及 15GW 组件辅材生产线。

③除日常经营支出及先进产能支出外，公司亦需要储备一定的非受限资金用于银行贷款的周转与偿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待偿还的短期借款金额为 916,471.71 万元，长期借款金额为 377,803.83 万元。

综上，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规模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持有大量货币资金的情况下，借款余额较高、质押及抵押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借款余额较高、质押及抵押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

公司的借款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借款余额、质押及抵押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短期借款	916,471.71	37.87%	664,745.73	31.17%	506,768.28	-16.11%	604,077.49
信用借款	184,496.23	116.41%	85,251.32	181.69%	30,263.82	681.43%	3,872.86
保证借款	345,888.89	12.79%	306,667.15	24.51%	246,303.52	25.33%	196,522.25
质押及抵押借款	377,037.34	42.72%	264,176.29	17.46%	224,908.02	-43.46%	397,802.38
票据贴现	5,451.14	-21.32%	6,928.09	97.95%	3,500.00	-40.48%	5,880.00
应付利息	3,598.11	108.84%	1,722.90	-3.90%	1,792.91		
长期借款（包括一年内到期）	610,060.31	31.34%	464,482.52	3.29%	449,686.69	37.56%	326,895.54
信用借款	43,134.33	115.41%	20,024.32	129.97%	8,707.42	480.49%	1,500.00
保证借款	80,726.25	133.44%	34,581.01	-64.55%	97,538.29	1874.46%	4,940.00
质押及抵押借款	485,094.00	18.63%	408,923.00	19.50%	342,193.54	6.78%	320,455.54
应付利息	1,105.73	15.88%	954.19	-23.51%	1,247.44	-	-
应付债券（包括一年内到期）	-	-	494,493.44	-	-	-	-
借款余额合计 A	1,526,532.02	-5.99%	1,623,721.69	69.76%	956,454.97	2.74%	930,973.03
质押及抵押借款合计	862,131.34	28.08%	265,130.48	17.23%	226,155.46	-43.15%	397,802.38
营业收入 B	5,819,843.56	86.15%	4,448,039.01	51.20%	2,941,797.34	26.14%	2,332,169.59
借款余额/营业收入 (A/B)	26.23%	-	36.50%	-	32.51%	-	39.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4,996,326.59	44.72%	4,622,863.05	88.82%	2,448,335.40	33.22%	1,837,878.27

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C							
借款余额/购买商品及购建资产支付的现金 (A/C)	30.55%	-	35.12%	-	39.07%	-	50.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近年来光伏行业市场需求增长、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公司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用于运营资金的银行借款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需要较多的资金用于电池、组件环节的先进产能扩张，对于大型项目的建设支出，公司一般使用约 30% 的自有资金，约 70% 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进行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盐城 1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宿迁 10GW 电池项目、青海年产 35GW 直拉单晶项目等多个先进产能建设项目，因而用于资本性支出的银行借款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余额占营业收入、购买商品及购建资产等支付的现金的比例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质押及抵押借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将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抵押给银行取得借款，用于电池、组件环节的先进产能扩张。

(2) 持有大量货币资金的情况下，借款余额较高、质押及抵押借款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因采购规模快速增长，采用票据结算的采购交易随之增加，因而以银行承兑保证金为主的受限货币资金增长较快；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占营业收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比例稳定，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规模与生产经营规模匹配。公司借款余额等较高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用于运营的银行借款规模增加以及用于先进产能扩张的借款增加所致。

光伏行业具有技术发展快速和资金占用大的特征，一方面，光伏行业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大，因而行业内公司需要储备大量现金以应对原材料采购、存货备货等日常经营活动；另一方面，光伏行业技术迭代较快的特征需要行业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以进行持续的技术研发及未来先进产能的建设，如 TOPCon 组件产能等。随着行业整体规模的增长，境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亦呈现货币资金和有息负债均较高的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货币资金	有息负债	货币资金	有息负债	货币资金	有息负债	货币资金	有息负债

隆基绿能	520.06	99.33	291.72	59.89	269.63	106.79	193.36	59.30
晶科能源	264.00	160.66	184.09	137.90	160.29	84.98	135.42	93.06
东方日升	96.30	66.10	52.02	62.88	51.68	63.05	42.18	45.96
晶澳科技	112.60	53.98	132.19	101.47	94.93	58.28	57.21	86.15
平均	248.24	95.02	165.01	90.54	144.13	78.28	107.04	71.12
天合光能	161.73	160.81	106.90	169.55	94.29	97.86	58.27	94.60

注：隆基绿能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度转股及提前赎回，导致 2021 年底有息负债金额下降，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00,000.00 万元；

公司作为光伏行业领先的上市公司，需要保有大量货币资金以应对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周转和先进产能扩张，同时需要通过债务融资进一步扩张公司产能。公司货币资金和有息负债较高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备合理性。

公司名称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隆基绿能	60.12%	51.31%	59.38%	52.29%
晶澳科技	63.37%	70.65%	60.21%	70.92%
晶科能源	77.05%	81.40%	75.24%	79.94%
东方日升	71.99%	67.73%	65.63%	63.42%
平均值	68.13%	67.77%	65.12%	66.64%
天合光能	69.79%	71.41%	65.56%	65.20%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整体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致，公司的负债规模亦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所述，公司保持货币资金和借款较高，一方面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叠加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另一方面，为满足电池、组件环节的先进产能扩张，公司对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需求增加。公司货币资金以及借款均较高具有业务合理性，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3、公司借款均有妥善的偿付安排，不存在偿债风险

(1) 公司短期有息负债偿付安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余额	2022.9.30-2023.9.30 偿付安排				
		2022 年 第四季度	2023 年 第一季度	2023 年 第二季度	2023 年 第三季度	总计
短期借款	916,471.71	235,906.74	333,367.59	222,696.35	124,501.03	916,471.71
一年内到期	232,256.48	26,530.43	18,612.13	39,014.92	148,099.00	232,256.48

的长期借款						
合计	1,148,728.19	262,437.18	351,979.72	261,711.26	272,600.03	1,148,728.19

伴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平均短期借款金额有所提高。根据偿付期限分析，公司短期有息负债余额主要集中在**2023年第一季度偿付，需偿付金额约35亿元，其余三季度平均偿付金额约26.5亿元**。报告期末，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91.70亿元**，在手可实现短期变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约**28.16亿元**，能够覆盖短期借款季度还本付息的周转需求。此外，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未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超过**130亿元**，可融资金额较大，不存在偿债风险。

(2) 公司长期有息负债偿付安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余额	偿付安排				
		2023.9.30 -2024.9.30	2024.9.30 -2025.9.30	2025.9.30 -2026.9.30	2026.9.30后	总计
长期借款	377,803.83	198,981.52	82,546.77	67,928.00	28,347.55	377,803.83
占比	-	52.67%	21.85%	17.98%	7.50%	100.00%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项目贷款，根据偿付期限分析，报告期末长期有息负债中于**2024年9月30日**到期的债务本金为**19.90亿元**，占期末长期有息负债总额的**52.67%**，公司长期有息负债到期偿付的应对措施如下：

①报告期末，公司不受限银行存款余额约**91.70亿元**，可覆盖公司短期借款偿付及续贷的需求，续贷后的短期借款可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并使更多的企业经营结余资金用于长期债务的备付需求。

②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无违法违规或不诚信经营记录，未出现过贷款逾期或无法偿还情况，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充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但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超过**130亿元**，稳定的经营和良好的资信水平可以为未来年度提升融资授信额度奠定基础，保障未来长期有息负债偿付的资金需求。

③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性净现金流良好，偿债能力稳步提高。从公司经营情况看，公司凭借先进的产能和良好的产品市场口碑，经营规模和盈利情况逐步提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4,059.52万元、122,927.68万元、180,423.17万元和**240,228.35万元**，盈利情况

良好。通过持续地技术革新和生产成本的降低，公司整体经营指标和偿债指标均有改善，公司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持续增长，可以有效覆盖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及有息负债的偿付需求，偿债能力稳步提高。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产品竞争力的提升，作为还款来源的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对有息负债本金及利息的覆盖程度高。加之公司可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多渠道融资，资金筹措较为便捷，未来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公司有能力保障未来有息负债的按期还款。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资金管理体系，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合理调配资金，优化资金使用，在做好资金风险防范的前提下，根据融资环境及资金需求合理安排项目投资进度，适度匹配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补足项目建设及运营所需，确保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持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且维持高比例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发展状况相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持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90,405.93	4,210,647.11	2,770,759.04	2,328,773.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5,653.89	236,003.89	134,678.22	173,690.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058.37	512,407.93	233,662.10	125,30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2,118.18	4,959,058.94	3,139,099.37	2,627,765.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76,157.95	3,973,645.74	1,975,136.14	1,452,306.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501.93	253,856.18	201,694.63	199,69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742.95	133,828.35	55,570.87	82,066.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212.58	487,919.44	606,943.19	369,57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6,615.41	4,849,249.71	2,839,344.83	2,103,63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502.77	109,809.23	299,754.53	524,130.36

报告期内，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228,661.49	184,998.17	123,313.97	70,224.53
加：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	94,490.69	39,599.22	54,866.67	31,812.00
固定资产折旧	153,707.60	123,012.96	109,253.71	80,336.63
无形资产摊销	4,390.71	4,873.40	5,065.31	5,313.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82.45	1,468.61	2,270.54	2,836.02
股份支付费用	13,425.16	17,969.70	-	-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91.21	10,030.35	10,485.54	361.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24.79	5,508.35	-1,499.96	-2,392.6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726.76	56,089.95	37,927.64	40,927.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479.28	-96,301.93	-38,552.11	-10,26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813.77	-11,913.73	-11,004.78	-15,80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17.04	455.01	646.76	-735.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5,760.43	-565,998.39	-203,824.34	-19,664.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3,138.48	-311,683.02	-470,726.95	-158,283.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5,010.91	651,700.59	681,532.54	499,46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502.77	109,809.23	299,754.53	524,130.3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呈增长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 2020 年和 2021 年逐步下降，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综合考虑生产计划及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增加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备货，使得存货增加较快；

（2）公司增加了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保证金，现金流量表列示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公司增加原材料备货的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金额较少，且预付项目金额增加。

随着 2022 年 1-9 月销售收入的增长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步改善。

2、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持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且维持高比例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持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且维持高比例分红的原因

①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快速增长，通过现金分红以积极落实股东回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现金分红金额	49,854.51	33.93%	37,224.47	80.00%	20,680.26
归母净利润	180,423.17	46.77%	122,927.68	91.90%	64,059.52
营业收入	4,448,039.01	51.20%	2,941,797.34	26.14%	2,332,169.59
现金分红/归母净利润	27.63%		30.28%		32.28%

随着下游光伏市场的发展及公司持续的技术投入和销售拓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水平均实现了较快的增长，经营状况整体向好。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2,169.59 万元、2,941,797.34 万元和 4,448,039.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059.52 万元、122,927.68 万元和 180,423.17 万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在公司经营状况实现较大增长的情况下，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公司积极落实了分红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28%、30.28%和 27.63%。

②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下降系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所致，公司经营状况向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90,405.93	4,210,647.11	2,770,759.04	2,328,77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502.77	109,809.23	299,754.53	524,13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72.96%	59.36%	243.08%	746.36%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分别为当期净利润的 746.36%和 243.08%，主要原因如下：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组件业务经营情况及回款情况良好，经营现金流入良好，2019 年光伏电站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较多，来自电站销售的收款使得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大幅高于净利润金额。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下降较快，少于当期净利润金额，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光伏组件产品等出货量增长较快，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和产品备货。同时，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适当增加了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及采购长单，因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随之大幅增长，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小于当期净利润。**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改善，高于当期净利润。公司经营情况向好，具备积极落实股东回报政策，向股东进行分红的条件。

③公司相关分红积极响应监管机构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

近年来，监管机构陆续出台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等均明确鼓励、要求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立足资本市场实际，多措并举引导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机制，强化回报意识，制定并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现金分红的政策文件，积极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切实履行现金分红承诺，提升资本市场效率和活力。

公司响应相关政策号召，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积极落实股东回报政策。报告期内，尽管公司产能产量在不断扩张阶段，存在一定的资金支出需求，但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快速增长，具备实施分红的条件。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系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所致，公司经营状况向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增加。公司相关分红系积极响应监管机构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落实股东回报作出的举措。

（2）公司现金分红系在落实产能扩张的基础上兼顾投资者回报的举措，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红金额均较大，公司分红具有合理性

2019-2021 年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隆基股份	140,736.77	164,551.71	75,436.55	380,725.03
东方日升	-	17,371.68	17,371.68	34,743.36
晶澳科技	25,156.72	31,967.55	-	57,124.27
晶科能源	23,000.00	未上市	未上市	23,000.00
天合光能	49,854.51	37,224.47	20,680.26	107,759.24

公司现金分红系在落实产能扩张的基础上兼顾投资者回报的举措，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具有较高的分红金额，公司分红行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健，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具备较高现金分红的能力，分红行为和盈利水平相匹配。公司现金分红决策是综合考虑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后，在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后作出。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2.31%，增长速度较快。公司在发展业务同时提升股东回报，公司分红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平衡了公司长远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的需要，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与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相匹配，未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并响应了监管机构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有利于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分红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公司管理层与货币资金和筹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进行了解 and 测试，评价其有效性；
- 2、获取信用报告，检查是否存在所有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以及相关借款信息；
- 3、执行分析性程序，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特点、经营模式、资金管理模式及现金流情况，分析期末存在大额货币资金和借款余额的合理性；

4、对新增的借款，检查借款合同，了解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借款条件、借款日期、还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信息，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对减少的借款，检查相关记录和原始凭证，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有息负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构成；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发放现金红利的政策与占比，分析可比性；

6、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相关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利润分配相关公告，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利润分配决策所履行的情况进行核查；

7、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分红相关的监管政策及指引，核查公司首发上市后的分红行为是否符合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监管政策及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保持货币资金和借款较高，一方面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叠加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另一方面，为满足电池、组件环节的先进产能扩张，公司对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需求增加。公司货币资金以及借款均较高具有合理性，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偿债风险。

2、公司由于增加备货、增加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的存入、经营性应付增加较少且预付项目金额增加导致 2020 和 2021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未随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步增长，但 **2022 年 1-9 月** 销售收入的增长及销售回款的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逐步改善。

3、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平衡了公司长远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的需要，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与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相匹配，未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并响应了监管机构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有利于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分红具有合理性。

7.2 关于累计债券余额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天合转债”余额 16.84 亿元。请发行人说明：累计债券余额及其计算口径和计算方式，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0、问题 19 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针对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0 中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针对累计债券余额的计算口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9 中规定：“（1）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及企业债计入累计债券余额；（2）计入权益类科目的债券产品（如永续债），非公开发行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以及具有资本补充属性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不计入累计债券余额；（3）累计债券余额指合并口径的账面余额，净资产指合并口径净资产。”

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天合转债”存在 16.84 亿元余额尚未转股，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公开发行公司债或企业债等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212.50 亿元，以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上限 88.65 亿元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累计债券余额为 105.49 亿元，占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49.64%，不超过 50%。

2、发行人前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天合转债”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终止上市。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的公司债或企业债等情况，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243.90** 亿元，以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上限 88.65 亿元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累计债券余额为 88.65 亿元，占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36.35%**，不超过 50%。

综上所述，公司累计债券余额的计算口径和计算方式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0 和问题 19 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 2、查阅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 的归母净资产金额；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涉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
- 4、查阅发行人前次“天合转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未转股余额及终止上市公告。
- 5、分析并复核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的计算口径和具体计算方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累计债券余额的计算口径和计算方式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0 和问题 19 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此页无正文，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00Z0562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双



何双（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才玉



毛才玉

中国·北京

2022 年 11 月 2 日



照執業執照

(副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2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1-09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513401198501090411

身份证号码: 5134011985010904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前须办理续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1-09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513401198501090411

身份证号码: 5134011985010904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前须办理续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永平 签字
CPAs

2017年 9月 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南京分所 签字
CPAs

2017年 09月 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JICPA 签字
CPAs

2017年 11月 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南京分所 签字
CPAs

2017年 11月 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毛才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1-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0841989110515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605
协会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6月28日

年
月
日